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與我們中國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公司法的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對中國境內公司的設立、組織機構、治理、運營及解散進行了規範，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的修訂引入了多項重大改革，包括：(i)規定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須自設立之日起五年內完成，並為現有公司設置過渡期；(ii)對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授權資本制，允許董事會在授權資本額度內發行新股；(iii)加強對股東權益的保護，包括擴大知情權及簡化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iv)在董事會內設審計委員會的前提下，允許公司僅設董事會（不設監事會）；(v)針對未履行出資義務的股東引入股東失權制度；及(vi)關於類別股、無面額股以及簡易減資程序的規定。由於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直接適用於其公司治理、資本管理及股東權利與義務。

證券法的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於2020年3月1日起施行。《證券法》第2(4)條規定，在境外進行的證券發行及交易活動，如擾亂中國市場秩序或損害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須受《證券法》的規定規管。《證券法》亦規定，尋求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作為由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中國證監會負責對證券市場進行監督與管理。

外商投資的法律監管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於2000年7月25日頒佈，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5年10月28日修訂。該規定明確，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應當符合以下文件所載的相關要求：(i)《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該規定於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1995年6月2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後由《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取代，該規定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及(ii)《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該目錄最初於1995年發佈，並不時修訂或重新發佈。

根據最近一次於2017年6月28日修訂並自2017年7月28日起施行的《指導目錄》，外商投資行業被劃分為兩類，即鼓勵類產業及列入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產業(包括限制類產業及禁止類產業)。《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最初於2018年6月28日發佈，並分別於2019年6月30日、2020年6月23日及2021年12月27日重新發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其後又於2024年9月6日進一步修訂，最新修訂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負面清單》取代了《指導目錄》中有關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部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於2019年6月30日發佈，並分別於2020年12月27日、2022年10月26日及2025年12月15日修訂，並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該目錄取代了《指導目錄》中有關鼓勵類產業的內容。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於限制類領域須符合《負面清單》所訂明的若干規定。除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屬於《鼓勵目錄》或《負面清單》所列的鼓勵、限制或禁止類產業，一般視為允許外商投資的產業。據此，跨境電子商務合規服務行業一般屬於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該法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法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對於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國家給予國民待遇。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同時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按照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獲得必要的批准：(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從而將其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加註冊資本的方式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新增股權，從而將其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由該企業購買及運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資產並注入該等資產以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要求，外國投資者以資產收購或股權收購方式併購境內公司應當符合相關的外商投資產業政策，並須經相關商務主管部門批准。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應由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法辦理。

網絡交易的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通過，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旨在規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的電子商務活動，並對電子商務經營者提出了一系列要求。電子商務經營者包括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登記的商品或者服務提供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或者其他網絡服務開展經營活動的網絡經營者。根據該法規定，自營平台應履行的職責包括業務註冊、透明定價、真誠建議及遵守消費者保護及數據隱私規定。此外，如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存在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而未採取必要措施的，應當依法與該平台內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公佈、於2021年5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5年3月18日修訂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經營者是指通過網絡組織、開展網絡交易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自建網站經營者以及通過其他網絡服務開展網絡交易活動的經營者。該辦法還規定了網絡商品經營者及相關服務提供者的相關義務，並對第三方平台經營者設定了若干特別監管要求。

互聯網廣告的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廣告的法律、法規，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公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21年修訂)，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發佈的廣告內容設定了明確要求，其中包括禁止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禁止含有迷信、暴力、歧視性內容以及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內容等。

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公佈了《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用於規範在互聯網發佈的各類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等形式發佈的廣告，並對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作出了更為具體的規範指引。互聯網廣告主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可以通過自行設立網站或者利用自有互聯網媒介發佈廣告，亦可以委託互聯網廣告經營者或者廣告發佈者發佈廣告。違反《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的，可能被處以罰款、責令在一定期限內停止發佈廣告、吊銷營業執照等行政處罰。

增值電信服務的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公佈，最近一次於2016年2月6日修訂，連同相關配套法規(包括由工信部最近一次於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以下簡稱「《電信目錄》」)，對在中國境內從事電信業務的行為作出了總體性規定。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經營者須經工信部或其省級通信管理機構批准，並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2017年修訂)由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公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佈，並於2017年7月3日修訂，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就從事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申請條件及程序，以及許可證的監督管理作出了更為具體的規定。根據上述規定，持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於每年第一季度向發證機關報送業務經營情況、服務質量等相關數據。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並可在有效期屆滿前90日內申請續期。

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公佈、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其中，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應當依法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公佈、並分別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並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對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註冊資本、投資者資格及審批程序作出了專門規定。該等規定原則上限制外方在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另要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須在其註冊國家或地區依法取得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負面清單》特別允許外國投資者在從事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業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本公司現時業務不受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的要求所規限。

2024年4月8日，工信部發佈了《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根據該通告，試點工作擬首先在北京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示範區、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及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海南自由貿易港以及深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等區域開展。該通告進一步明確，在經批准的試點區域內，將取消部分增值電信業務對外資股比的限制，相關業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內容分發網絡(CDN)、互聯網接入服務(ISP)、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以及信息服務中的信息發佈平台與傳遞服務（不包括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網絡出版、網絡視聽節目及互聯網文化經營）及信息保護與處理服務。2024年10月23日，工信部宣佈，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已在試點區域正式啟動。

檢測檢驗認證的法律監管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5年9月6日頒佈、於1986年7月1日施行並最近一次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規定為社會提供公證數據的產品質量檢驗機構，必須經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計量行政部門對其計量檢定、測試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根據2015年4月9日發佈、最近一次於2021年4月2日修訂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管理辦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主管全國檢驗檢測機構的資質認定工作，並負責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的統一管理、組織實施及綜合協調。省級市場監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檢驗檢測機構的資質認定工作。根據最近一次於2025年3月18日修訂並於2025年5月1日施行的《檢驗檢測機構監督管理辦法》，檢驗檢測機構及其人員應當對其出具的檢驗檢測報告負責，並依法承擔民事、行政及刑事責任。

根據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3年9月3日頒佈並最近一次於2023年7月2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以及國家質檢總局於2011年7月20日頒佈並最近一次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的《認證機構管理辦法》，取得認證機構資質，須經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並只能在批准範圍內從事認證活動。

網絡安全的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法，網絡運營者在開展經營活動及提供服務過程中，應當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並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相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強制性國家標準的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通過網絡實施的違法犯罪活動，並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此外，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與用戶之間的約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公佈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及個人隱私的保護。工業和信息化部（以下簡稱「**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公佈了《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以規範在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及使用。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公佈並自2012年3月15日起施行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能夠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身份的信息（即「**用戶個人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用戶個人信息，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上述規定亦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妥善保存及保護用戶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公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該法基於數據對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性以及數據被非法使用可能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及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了數據分級分類保護制度。有關主管部門負責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對於關係國家安全、國民經濟命脈、人民生活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國家核心數據」，適用更高等級的保護要求。

根據《數據安全法》，對國家安全產生影響或者可能產生影響的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法接受國家安全審查；涉及維護國家安全及履行國際義務的數據，依法實行出口管制。此外，《數據安全法》還規定，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指定數據安全負責人，設立數據安全管理機構，定期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評估報告。數據交易中介服務機構應當核驗數據來源、交易雙方身份，並留存相關記錄。違反《數據安全法》的單位或個人可能被處以警告、罰款、責令暫停業務整頓、吊銷相關許可證或營業執照，甚至追究刑事責任。根據《數據安全法》，最高可處以人民幣1,000萬元的罰款。

為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維護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並保障國家安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以下簡稱「國家網信辦」）會同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以下簡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已經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均須接受國家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組織的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前，應當對該等產品及服務可能引發的國家安全風險進行評估。如使用相關產品及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運營者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並在申報時提交對國家安全可能產生影響的分析報告。此外，掌握不少於一百萬人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在國外上市前，應當依法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六條，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相關網絡產品及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已經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在履行相關程序並報經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啟動網絡安全審查。該條款為主管部門主動審查「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提供了法律依據。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任何違規行為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等法律法規予以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執法調查、罰款、行政處罰及暫停相關不合規業務等。

網絡安全審查重點評估採購活動、數據處理活動及境外上市可能引發的風險，主要考慮因素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因使用相關產品或服務而被非法控制、干擾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或破壞的風險；(ii)產品或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造成的風險；(iii)因政治、外交或國際貿易因素導致產品及服務在安全性、透明度、來源多樣性、供應可靠性及潛在中斷方面的風險；(iv)產品及服務提供者是否符合中國法律法規；(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損毀、非法利用或非法出境的風險；(vi)企業國外上市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可能被境外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利用的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因素。一般情況下，網絡安全審查最長可能需要約七十個工作日完成，如進入特別審查程序，審查期限可能相應延長。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受規管經營者的具體範圍及現行監管制度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政府有關主管部門在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方面擁有較大的自由裁量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認為某項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某項數據處理活動或將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其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公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會同有關政府部門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並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對在中國境內向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提出合規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履行法律法規規定的義務，並依照法律規定作為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承擔相應責任，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

互聯網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監管

近年來，中國政府部門制定了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法規，以防止個人信息遭受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中國法律並不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集及分析其用戶的個人信息。然而，《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侮辱、誹謗第三方或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權益。

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發佈並自2012年3月15日起施行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用戶個人信息系指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後能夠識別用戶身份的信息，亦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得在未經用戶同意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提供該等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收集為提供其服務所必需的用戶個人信息，並須明確告知用戶該等個人信息的收集及處理方式、內容及目的。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為提供相關服務之目的使用該等用戶個人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妥善保存用戶個人信息，並於用戶個人信息已經或可能發生洩露時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倘若該等洩露事件預計可能造成嚴重後果，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立即向電信監管部門報告，並配合有關部門的調查。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發佈了《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上述規定中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相關的大部分要求與此前既有規定一致，但其監管要求更為嚴格，適用範圍亦更為廣泛。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擬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該等收集或使用僅限於為其所提供服務所必需的情形。此外，其須向用戶披露該等個人信息收集或使用的目的、方式及範圍，並就所收集或使用的個人信息取得相關用戶的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建立並公佈其有關個人信息收集或使用的規則，對所收集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並採取技術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該等信息的安全。當用戶停止使用相關互聯網服務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停止對該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或使用，並註銷相關用戶賬戶。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或毀損用戶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出售或向他人提供該等信息。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民法典》要求，自然人的個人信息處理應遵循合法、正當及必要原則，不得過度處理，並須符合以下條件：(1)取得自然人或其監護人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2)公佈信息處理規則；(3)明確信息處理的目的、方式及範圍；及(4)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及雙方之間的約定。其中明確規定，自然人有權向信息處理者查閱或複製其個人信息，並在發現信息存在錯誤時，有權提出異議並請求及時採取更正等必要措施。《民法典》亦規定，信息處理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所收集及存儲的個人信息的安全，防止信息洩露、篡改及丟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以下簡稱「《個人信息保護法》」)，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具體情形及相應要求，包括：(1)取得個人同意；(2)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或依據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及依法訂立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3)為履行法定職責或法定義務所必需；(4)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在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所必需；(5)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依法公開的個人信息；(6)在合理範圍內為開展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公共利益活動而處理個人信息；或(7)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亦明確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個人信息，亦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界定了「敏感個人信息」，即一旦洩露或被非法使用，可能導致對個人的歧視或嚴重危害人身及財產安全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信息、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個人行蹤軌跡等。基於個人同意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須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應當取得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就個人信息跨境傳輸而言，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向個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身份、聯繫方式、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個人對境外接收方行使權利的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達到國家網信部門規定數量門檻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於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法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行政法規或國家網信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境外組織或個人從事損害中國公民個人信息權益或危害中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的，國家網信部門可將其列入限制或禁止向其提供個人信息的名單，並予以公告，同時採取限制或禁止向其提供個人信息等措施。

《網絡安全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過程中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應當存儲於境內；確因業務需要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網絡安全法》對網絡運營者施加多項數據保護義務，包括：在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時應遵循合法、正當及必要原則；不得洩露、篡改或毀損其所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並須刪除非法收集的信息及更正錯誤信息；應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所收集個人信息的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及丟失；未經用戶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用戶個人信息。此外，如個人信息已經或可能發生洩露、毀損或丟失，網絡運營者有義務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簡稱「《解釋》」），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解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中的若干概念作出明確界定，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及「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等，並進一步明確該罪項下「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認定標準。

由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的《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以下簡稱「《認定方法》」）自2019年11月28日起施行。《認定方法》明確列示被視為違法違規的情形，包括：(1)未公開個人信息收集及使用規則；(2)未明示個人信息收集及使用的目的、方式及範圍；(3)未經用戶同意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4)違反必要性原則，收集與所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5)未經用戶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及(6)未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的功能，或未公開投訴及舉報方式。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該法禁止不正當競爭行為，包括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商業詆毀、侵犯商業秘密及其他擾亂市場秩序的行為。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違反規定可能導致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知識產權的法律監管

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11號)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起施行，其後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根據該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專利工作的管理；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專利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專利制度實行「先申請」原則，即就同樣的發明創造有兩個或以上申請人分別提出專利申請的，專利權授予最先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申請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須符合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三項條件。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合法授權而使用其專利的，構成對專利權的侵害。

商標法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9號)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51號)的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其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起施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下屬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工作，並對註冊商標授予為期10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後，可每十年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續展一次。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合同，許可或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而有關商標許可合同須報商標局備案。中國商標法在商標註冊方面亦實行「先申請」原則。如申請註冊的商標在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與已註冊或經初步審定並公告的商標相同或近似，則該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不得損害他人已取得的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使用並具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著作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1號)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該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依法享有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在內的多項權利。

計算機軟件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3年3月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開發的軟件依法享有著作權，不論該等軟件是否已發表。軟件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以及軟件著作權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頒佈、最近一次於2002年2月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著作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轉讓合同均可依法申請登記。國家版權局為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的主管機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凡符合相關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可獲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頒發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國務院於2011年1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進一步鼓勵軟件業和集成電路業發展的若干政策》，就稅收優惠、投資促進、科研支持、人才保障及知識產權等方面，對軟件產業的發展作出一系列政策安排。此外，國務院於2020年7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進一步在稅收優惠、投資促進、研發支持、進出口、人才支持及知識產權等方面對軟件產業的發展作出政策規定。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令第43號)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中國境內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服務實行「先申請」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及完整的相關信息，並簽署域名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即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勞動保障及社會保險方面的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頒佈，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根據該法，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勞動安全衛生的規章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應當符合國家標準。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勞動保護相關要求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該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或者形成勞動關係的，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超出法定工作時間工作，並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工資。此外，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及時足額支付。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對用人單位與勞動者雙方通過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勞動合同確立的權利義務關係作出進一步規範，並就勞動合同的具體條款作出規定。該條例明確，勞動合同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經雙方協商一致，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在符合法定條件並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依法履行相關程序的情況下，用人單位可以依法解除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法》施行前已依法訂立且在其施行後繼續履行的勞動合同，繼續有效。對於已經建立勞動關係但未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情形，應當在勞動者到崗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施行，2019年3月24日修訂)、《工傷保險條例》(2003年4月27日頒佈，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令[1999]第258號，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施行)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部發[1994]504號，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依法為其職工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險項目。用人單位應當在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繳納或代扣代繳相應的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規定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將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將處以應繳社會保險費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被處以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3,000元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欠繳金額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62號)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施行，並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根據該條例，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及其所在單位為其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均歸職工個人所有。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並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對違反上述規定，未依法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未為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企業，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辦理的，將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規定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其限期補繳；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發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在內的各項社會保險費統一由稅務部門負責徵收。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稅總發[2018]174號)重申，各級稅務機關不得自行組織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納稅人以往年度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此外，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1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總體上降低了企業社會保險繳費負擔，並強調在各省條件成熟之前，企業社會保險費的徵收職責不得劃轉至稅務機關，同時再次重申地方政府不得自行集中向企業追繳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費。

與企業對外投資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2026年5月5日頒佈並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作為一項行政法規，其確立了境內投資者對外投資管理的總體法律框架。該規定適用於境內投資者(包括企業、其他組織及居民個人)直接或間接透過投入資產或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益，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等方式，取得其他國家或地區的企業或資產的擁有權、控制權或經營管理權的對外投資。國家對對外投資實行分類分級的全過程監管，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及商務主管部門制定、調整並實施對外投資政策，以明確鼓勵、限制及禁止的對外投資項目。投資者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核准／備案、信息報告及跨境資金登記等手續。國家建立對外投資安全審查制度，據此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對外投資應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及商務主管部門會同其他相關部門進行安全審查。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並最近一次於2014年10月6日修訂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通過境外投資管理系統對企業境外投資進行管理，並向獲得備案或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境內投資主體通過其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續後，須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實行核准管理的項目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項目，核准機關是國家發改委。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項目。

根據外匯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1日實施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以及外匯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其規定中國企業境外直接投資獲得境外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後，應向註冊地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發佈的原有相關規定)(以下簡稱「《股權激勵規定》」)。根據《股權激勵規定》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章，中國公民以及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如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另有適用的豁免情形外，均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例如該境外上市公司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相關程序。此外，境外上市公司須委任一家境外受託機構，負責辦理與行使或出售股票期權以及買賣相關股份及權益有關的事宜。由於參與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及居住於中國的非中國公民須遵守上述登記規定，故該等規則適用於作為H股發行人的本公司。

境外上市規定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監管制度進行了全面改革，確立了以備案管理為核心的監管框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提交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明確規定，在出現以下任何情形時，境外發行及上市將被禁止：(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境內企業、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實施了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境內企業正在依法接受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的立案調查，且尚未形成明確結論；或(v)控股股東及／或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所控制的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爭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以下簡稱「《保密規定》」)，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在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或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向前述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和資料時，應依法報有權審批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同時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有關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者其複製件的，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提供相關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於中國境內；確需調出境外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審批手續。

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最新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H股公司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政策要求的情況下，可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以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全流通」是指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等股份一經轉換，不得再轉換回境內未上市股份。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作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可為「全流通」的目的與首次公開發售同時提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與我們於西班牙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節所披露的信息為截至本文件日期對西班牙附屬公司經營及業務（「經營」）具有重大影響、且目前有效的西班牙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該等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日後可能發生變動。本節內容並不構成對西班牙附屬公司在西班牙從事經營活動所適用的全部西班牙法律、法規的詳盡分析，亦不應被視為涵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與經營活動有關的一般法律及法規

根據所提供的信息，西班牙附屬公司的經營活動基本一致，主要包括會計、記賬、審計及稅務諮詢服務，以及綜合行政服務、其他商業管理諮詢活動及其他商業支持活動。然而，該等服務並非由西班牙附屬公司直接提供，而是通過其他具備相應資質的專業人士間接提供。因此，西班牙附屬公司的主要經營活動為作為中介，與當地具備資質的專業人士對接並協調提供上述服務。

在假設西班牙附屬公司的主要經營活動為上述諮詢或顧問服務的前提下，該等活動原則上屬於可自由從事的業務，一般無需加入任何專業協會或申請特別許可。但其經營仍須遵守以下主要法律及法規：(i)《西班牙公司法》（2010年7月2日第1/2010號皇家立法法令，批准並公佈《西班牙公司法》修訂整合文本）；及(ii) 1996年7月19日第1784/1996號皇家法令（批准《商業登記條例》），上述法律法規規定了公司依法設立、完成商業登記及從商業角度開展經營活動的基本要求及條件。

除須遵守上述商業法律法規外，西班牙附屬公司亦須遵守稅務相關法規，包括通過相應稅務表格在企業家、專業人士及預扣繳義務人登記冊中完成稅務登記，並隨後履行所有在西班牙經營的公司普遍適用的稅務、會計及商業合規義務。

一般諮詢或顧問服務與行政管理服務（「*Gestors administrativos*」）之間的主要區別

一般而言，諮詢或顧問公司主要提供會計、勞動用工及稅務方面的諮詢服務。而行政管理人員則可代表客戶辦理各類行政程序，該等程序通常並非諮詢或顧問公司所能直接辦理。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因此，行政管理人員除提供一般行政事務方面的管理及諮詢服務外，還可通過西班牙交通總局（簡稱「DGT」）代表客戶在線辦理車輛註冊及過戶等行政手續。所有車輛相關的行政辦理服務均通過行政管理人員協會進行集中管理。此外，行政管理人員亦可就稅務及財政事項、勞動事務及商事事務提供管理及維權服務。

設立行政管理公司需配備專業行政管理人員。行政管理人員或行政代理人系指在不損害《行政程序法》第24條所規定的當事人授權代理權的前提下，依法、經常性地促成、申請及辦理各類不涉及律師專屬法律技術的行政程序的專業人士。上述行政程序系應自然人或法人之請求，就其利益相關事項在公共行政機關辦理。行政代理人應當按照《行政管理人員職業章程》第1條的規定，向其客戶告知相關行政程序的狀態及進展情況。

行政管理服務的主要監管規定及准入要求

行政管理職業須由行政管理人員本人親自執業，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為從事，僅可在符合《行政管理人員職業章程》規定的前提下，由經授權的僱員協助辦理相關行政事務。從事行政管理職業的一項核心條件為：行政管理人員須加入其主要或唯一執業所在地司法轄區內的行政管理人員協會(*Colegio de gestors Administrativos*)。在符合《職業協會法》及《職業章程》規定的前提下，該等協會會員資格可使行政管理人員在西班牙全國範圍內執業。

如行政管理人員在其所屬協會轄區內設立輔助辦事機構或公司，應通知行政管理人員協會理事會。

行政管理人員在其執業機構的名稱中，應當使用其本人姓名，並在姓名之前或之後註明「行政管理事務所」或「行政管理人員」等字樣。行政管理人員須親自執業，不得通過他人代理，但其可依法與其他已註冊的行政管理人員合夥或聯合執業，並可由授權僱員協助。上述安排須符合《職業章程》（1963年3月1日第424/1963號法令，批准《行政管理人員職業章程》）及規範行政管理人員親自執業的相關法規的規定（經1998年11月26日第2532/1998號皇家法令修訂後的《行政管理人員職業章程》第20條及第21條的相關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行政管理人員的主要准入條件包括：

- i. 為西班牙公民，或為居住在西班牙且其所屬國家與西班牙在資格及職業類別方面具備互惠安排的外國人。
- ii. 已達到法定成年年齡。
- iii. 未曾因任何剝奪其擔任公職資格的犯罪行為而被判刑。
- iv. 提供由職業協會總理事會出具的證明，以確認其檔案中不存在不良記錄。
- v. 通過規定的資質測試。
- vi. 已完成行政管理人員職業相關稅種的稅務登記。
- vii. 已加入官方行政管理人員協會，並已繳納相關會費及職業資格證書頒發費用。
- viii. 通過規定的入行考試，或取得經職業協會總理事會認可的行政管理官方碩士學位。
- ix. 申請並取得行政管理人員頭銜。
- x. 持有以下任一學位：
 - o 法學學士學位。
 - o 經濟學學士學位。
 - o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o 政治學學士學位。

在實踐中，行政管理人員通常亦被要求投保民事責任保險及職業責任保險。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商業登記機關、專業協會及主管機構

商業登記處是一般諮詢或顧問服務公司須重點關注的主要行政機關。公司依法完成商業登記，是其能夠作為企業主體合法經營並正常提供相關服務的前提。

商業登記處是保障商業交易安全及規範商業行為的核心法律制度工具。登記事項須進行合規性審查，即對公司行為及決議內容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簽署人的主體資格及權限進行審查。

各商業登記處由一名或多名商業登記官負責管理。商業登記官為法律專業人士，依法履行公共職能，並在其職責範圍內，獨立負責審查並確認提交登記文件的合法性。

此外，西班牙設有統一的中央商業登記處，負責為公司及其他商業實體分配名稱。

商業登記處隸屬於司法部下屬的登記與公證總局，在各省省會城市及包括休達、梅利利亞、伊比薩、馬翁、阿雷西費、富埃特文圖拉港、拉帕爾馬聖克魯斯、戈梅拉島聖塞巴斯蒂安、巴爾韋德及聖地亞哥－德孔波斯特拉等城市均設有登記機構。

經商業登記處登記的事項，依法產生以下主要法律效力：

- 商業登記內容推定為真實、準確及有效。
- 已登記事項對善意第三方具有對抗效力。
- 商業登記事項受法院保護，其效力持續至司法機關登記宣告其不準確或無效為止。不準確或無效的司法裁定，不得損害依照法律並基於善意取得權利的第三方利益。

借助商業登記制度，公司、公眾及公共行政機關可獲得充分、可靠的企業法律及財務信息，從而降低交易成本。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作為行政管理人員或行政管理機構，除須依法完成商業登記並遵守一般商業法規外，還須遵守前述有關行政管理職業的專門監管規定。就職業監管而言，主要主管機構為行政管理人員協會，該協會依據《職業協會法》設立，並依法被授予部分公共職能，包括：

- 規範執業行為。
- 作為行業的機構代表。
- 實施職業道德及紀律監管。
- 維護會員及服務對象的合法權益。

區域性協會（按自治區或地區劃分）由西班牙行政管理人員協會總理事會統一協調。

通過上述制度安排，行政管理人員協會確保僅符合相關法律要求的人員方可從事行政管理職業，從而有效防止職業侵權行為。

行政管理人員協會總理事會亦作為行政管理職業與國家行政機關溝通的主要渠道，負責通過公共行政主管部門（現為財政及公共服務部）與國家行政體系進行對接。

歐盟授權代表

由於部分西班牙附屬公司擔任歐盟授權代表，我們現闡釋該角色的通用概念、其於西班牙的主要法規、職能及職責。

作為通用定義，歐盟授權代表(EU-REP/EC-REP)為於歐盟成立的自然人或法人，其接收歐盟以外製造商的書面授權或協議，代表製造商在歐盟成員國主管當局（於該情況下為西班牙當局）面前行事。該機構充當市場監督的中介及聯絡點，於若干情況下亦充當認證機構或部門主管部門（通常為市場控制及產品監督主管部門）的中介及聯絡點。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儘管這一概念及定義於所有法規中均相似，但其應用因受監管的具體部門或產品而異。主要法規包括：

於歐盟層面：

- 關於機械安全的《指令2006/42/EC》及《法規2023/1230》。
- 關於（機械）噪音排放的《指令2000/14/EC》。
- 《歐盟通用產品安全法規2023/988 (GPSR)》。
- 針對電子設備的各種指令，例如《指令2014/35/EU》、《指令2014/30/EU》、《指令2014/53/EU》、《指令2011/65/EU》以及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23年7月12日頒佈的關於電池及蓄電池以及廢電池及蓄電池的《法規(EU)2023/1542》，該法規修訂《指令2008/98/EC》及《法規(EU)2019/1020》，並廢除《指令2006/66/EC》。
- 關於建築產品的《法規305/2011》及《法規2024/31》。
- 關於玩具安全的《指令2009/48/EU》。
- 《歐盟法規2017/745(MDR)》及《2017/746(IVDR)》。
- 其他法規：《歐盟法規2016/426》、《指令2014/34/EU》、《指令2013/29/EU》、《指令2009/125/EC》、《歐盟法規2016/425》及《指令2014/68/EU》（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9年6月20日頒佈的關於產品市場監督及合規的《法規(EU)2019/1020》第4.5條，並修訂《指令2004/42/EC》、《法規(EC)No 765/2008》及《(EU)No 305/2011》）。

於地方層面，西班牙通過在強制設立授權代表的領域（例如CE標誌或GPSR）直接適用歐盟法規，來納入對授權代表的監管。也就是說：並不存在單一的通用「西班牙授權代表法」，而是通過轉換或直接適用的歐洲法規來運作該角色，其實質性法規源自歐盟，其控制及執行由西班牙主管當局（市場、工業安全、部門機構）進行。要求設立該角色的主要西班牙法規包括：

- 於12月27日頒佈的關於包裝及包裝廢物的《皇家法令1055/2022》。該法規要求在西班牙銷售包裝的另一成員國或第三國的生產商必須指定在西班牙設立的自然人或法人履行生產商義務。倘未指定該代表，西班牙的首位分銷商或貿易商應承擔附屬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於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廢棄電氣電子設備(WEEE)的《皇家法令110/2015》，該法令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7月4日頒佈的關於廢棄電氣電子設備的《指令2012/19/EU》納入西班牙法律；其包括7月28日頒佈的《第22/2011號法律》的新規定；並廢除先前關於廢棄電氣電子設備的皇家法令，以解決其實施中發現的問題，並納入自2005年原始法規發佈以來在這一快速發展的行業中獲得的經驗。該法規亦定義及規範授權代表的角色；及
- 於2月1日頒佈的關於電池及蓄電池以及其廢物環境管理的《皇家法令106/2008》。

具體義務因行業而異，但通常主要包括：

- 驗證技術文檔及歐盟符合性聲明。
- 保存記錄以備國家當局查閱。
- 作為地方當局的主要聯絡點。
- 配合當局的檢查或要求。
- 報告影響產品的事件或法規變更（尤其是在醫療器械等行業）。
- 在法律要求的期限內保存技術文檔。

主要一般稅務義務

作為一家諮詢及／或顧問公司，遵守稅務義務至關重要。就一家在西班牙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其主要稅務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a. 納稅人登記。所有擬開展經濟活動及／或支付需代扣代繳稅款收入的公司，均須申請登記加入企業家、專業人士及扣繳義務人名冊。
- b. 經濟活動稅(IAE)。經濟活動稅為一項具有現實屬性的直接稅，對在西班牙境內從事商業、專業或藝術活動的行為徵稅，無論該等活動是否在特定場所開展，亦無論是否載列於稅目之中。然而，淨營業額低於100萬歐元的公司可獲豁免繳納經濟活動稅（2003年12月17日第58/2003號法律《稅收總法》第35.4條）。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c. 增值稅(VAT)。在適用稅區內，企業家或專業人士在其經濟活動過程中，有償提供貨物或服務的行為，須繳納增值稅。自然人、法人以及不具法人資格的實體均須承擔此項稅負。

增值稅適用於西班牙本土及巴利阿里群島，包括其鄰近島嶼、最遠達12海里的領海範圍及相應空域。

加那利群島、休達及梅利利亞不屬於增值稅適用範圍。

如公司與其他歐盟成員國開展交易，則須提交第349號表格(信息申報表：歐盟內部交易匯總申報)，並取得歐盟內部經營者登記編號(ROI)。

服務提供適用的一般稅率為21%。

- d. 公司所得稅。公司所得稅為對居住於西班牙境內的公司及若干實體所得徵收的稅項。一般而言，只要公司尚未解散，即使在相關納稅年度內未開展任何業務或未取得應稅收入，亦須申報公司所得稅。符合以下任一條件的實體，被視為居住於西班牙境內：

- 依據西班牙法律設立。
- 註冊辦事處位於西班牙境內。
- 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位於西班牙境內(即其整體經營活動的管理及控制所在地)。

因此，有必要釐定可稅前扣除的收入及費用，並通過第200號表格(年度申報，每年7月前提交)及第202號表格(預繳稅款，按季度提交)完成稅款結算。

一般適用稅率為25%；但對新設立並開始開展經濟活動的公司，前兩年適用15%的稅率。

- e. 個人所得稅(IRPF)。僱傭員工的公司須代員工管理個人所得稅事項。為此，公司須按季度提交第111號表格(代扣代繳及預繳申報：勞動收入及經濟活動收入、獎金以及若干資本收益及收益分配，自行申報)，並按年度提交第190號表格(信息申報：代扣代繳及預繳申報：勞動收入及經濟活動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入、獎金以及若干資本收益及收益分配，年度匯總）。此外，作為租賃合同承租方的公司，還須就其經營活動所使用不動產的租金中向出租人代扣的稅款，按季度通過第115號表格（代扣代繳及預繳申報：城市不動產租賃或轉租所得或收益）進行申報。

不動產：租賃及轉租

一般而言，辦公場所及經營場所的租賃適用意思自治原則，除非法律另有規定。

城市不動產租賃目前受經修訂的《城市租賃法》(LAU)規管，該法於1994年11月24日通過。其中，第三編專門對非居住用途租賃作出了規定。

作為一般規則，承租人可在無需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對辦公場所或經營場所進行轉租，或將租賃合同進行轉讓。但需注意的是，在發生部分轉租的情況下，出租人有權將租金上調10%；在發生租賃合同轉讓或全部轉租的情況下，出租人有權將租金上調20%。

無論轉租或轉讓行為，均須在達成協議後一個月內以可靠方式通知出租人。若租賃合同中明確約定禁止轉租的，承租人不得進行轉租。

若上述條款均不適用，如當事人約定及《城市租賃法》的相關規定仍存在未予規範或未能解決的事項，則適用《西班牙民法典》的相關規定。

僱傭

在西班牙，勞動關係主要受2015年10月23日頒佈的皇家立法法令第2/2015號所核准的《工人法典》(以下簡稱「**ET**」)規管，但不影響集體談判協議對員工勞動關係重要事項的規制。相關規定通常通過集體協議實施，即由僱員代表與僱主簽署、用於規範特定範圍（附屬公司、公司或行業層面）內僱傭條件的協議。

一般僱傭規則及工作時間

合同形式：在西班牙，勞動合同通常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一般而言，用人單位會與僱員簽署一份載明雙方約定條件的私下勞動合同，同時填寫統一格式的標準勞動合同文本，並提交至勞動主管機關備案。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合同類型：

西班牙存在多種類型的勞動合同。總體而言，無固定期限合同最為常見。主要合同類型、用途及期限如下：

合同類型	用途	最長期限
無固定期限合同	標準合同形式	不設期限
因生產情況產生的 臨時合同	偶發性或不可預見的 業務高峰	6個月（可延長至12個月）
替代性臨時合同	替代停崗人員或招聘 程序中的崗位空缺	至被替代人員複崗 或最長3個月
固定－間歇性合同	具有固定周期的季節性 或間歇性工作	無固定期限，停工期 一般不超過3個月 （另有約定的除外）
非全日制合同	非全日制工作	不設期限
遠程工作合同	在3個月內遠程工作時間 佔工作日30%以上	不設期限
培訓合同－職業實習	近期畢業生進行職業 實踐	6個月至1年
培訓合同－工學結合	結合工作與正式培訓	3個月至2年
通過臨時用工機構 派遣(ETT)	由臨時用工機構僱傭 並派遣至用工單位	與相應臨時合同相同
高級管理人員合同	高級管理人員僱傭關係	不設期限

如上所述，無固定期限合同為最常見形式，但可根據具體用途選擇其他合同類型。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一般條件及條款：

- o 最低工作年齡為年滿16周歲（須取得父母同意）；年滿18周歲後不再需要同意。
- o 最低工資為每月1,134歐元。工資支付周期不得超過一個月。（政府已提議於2026年將最低工資上調3.1%，即每月1,221歐元（按14薪計算，年總額為17,094歐元），且不徵收個人所得稅。）
- o 每周工作時間為40小時。
- o 試用期：一般情況下，如無集體協議另行規定：
 - 合格技術人員：六(6)個月。
 - 其他員工：兩(2)個月。員工人數少於25人的企業，對非合格技術人員的試用期不得超過三(3)個月。
 - 期限不超過6個月的固定期限臨時合同：一(1)個月。

培訓合同及特殊僱傭關係（如家庭僱員、高級管理人員等）適用各自特定的試用期規定。

每日最長工作時間：每日最長工作時間由集體協議或個人勞動合同確定，但不得違反適用的集體協議規定。

如無相關約定，用人單位可在全年範圍內對不超過10%的工作時間進行不規則分配。用人單位須建立每日工時記錄制度，記錄每名員工每日具體的開始及結束時間（不影響靈活工時安排），並須保存該等記錄四年，供員工、其法定代表人及勞動與社會保障監察機構查閱。此外，員工享有數字斷聯權，以確保在法定或約定工作時間之外，其休息時間、休假及個人和家庭隱私得到尊重。

加班：加班系指超出正常工作時間的工作。加班補償方式可由集體協議或（無集體協議的）個人合同約定，可選擇按不低於正常工時價值的標準支付加班費，或給予等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額的帶薪調休。如未以調休方式補償，加班時間每年不得超過80小時。在無約定的情況下，調休須於加班發生後四個月內安排。一般而言，加班屬自願性質。

休息日、法定假日、年假及帶薪假：每周至少享有連續一天半的休息時間，可累計安排，但最長不超過14天；每年法定公共假日不超過14天。

員工享有不少於30個日曆日的年假（通常相當於22個工作日），原則上不得以經濟補償替代，合同終止且尚有未休年假的除外。

員工在特定情形下享有帶薪假期，包括但不限於結婚、履行工會職責、履行不可避免的公共或個人義務、哺乳、變更常住住所、親屬（至二等親屬）發生事故、重病、住院或死亡、產前檢查及分娩準備等。

減少工作時間以及調整工作日時長及分配的權利：在特定情況下（例如直接照顧12歲以下子女），員工有權申請減少工作時間。

員工亦有權請求調整其工作時間的期限及分配方式、工作時間組織以及工作方式（包括遠程辦公），以實現工作與生活平衡；如涉及子女照護，該權利持續至子女年滿12周歲。

工作條件的重大變更：如存在經證明的經濟、技術、組織或生產原因，用人單位可依法對員工的工作條件（包括工作時間、工作安排、薪酬、崗位職責等）作出重大變更，但須遵循法定程序（個別變更須提前15日通知；集體變更須與員工代表進行協商）。

勞動合同的解除：用人單位解除勞動合同主要包括以下三種情形：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集體裁員

在90日內，若裁員人數達到以下標準之一，即構成集體裁員，須基於經濟、技術、組織或生產原因，並適用特別程序：

- 全體員工(人數超過5人)且企業全面停業。
- 員工人數少於100人的企業，裁減至少10人。
- 員工人數介於100至300人的企業，裁減10%。
- 員工人數不少於300人的企業，裁減30人。法定補償標準為：每服務一年支付20天工資，最高不超過12個月工資，或按協議約定的更高補償，並須符合個別客觀裁員的通知要求。

客觀原因解僱

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 員工在實際入職後被發現不勝任工作。
- 員工未能適應其崗位變更。
- 存在經濟、技術、組織或生產原因(定義同集體裁員)。等等。必須提前至少15天通知員工(或支付相應代通知工資)，並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補償金為：每服務一年支付20天工資，最高不超過12個月工資，並須在送達解僱通知時一併支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因紀律處分而解僱

因員工存在嚴重且可歸責的違約行為，包括：

- 反覆無故缺勤。
- 違紀或不服從管理。
- 對僱主實施身體或言語侮辱。
- 違反合同誠信原則或濫用信任。
- 故意降低工作績效。
- 經常性酗酒或吸毒且影響工作。
- 基於種族或族裔、宗教或信仰、殘疾、年齡或性取向的騷擾，以及性騷擾或基於性別的騷擾。紀律處分解僱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並載明理由及生效日期。如未履行上述形式要件，用人單位可在20日內重新作出解僱決定，並須支付員工自原解僱日至新通知日期間的工資。

不當解僱的補償標準為：每服務一年支付33天工資，最高不超過24個月工資。

工業產權及知識產權

在西班牙，工業產權的保護原則上須事先向相關工業產權主管機構申請註冊。此外，西班牙一般實行先申請原則，即優先權授予最先提交註冊申請的申請人。除馳名商標外，使用本身並不賦予任何針對第三方的權利。

申請註冊需要支付官方費用，費用金額取決於所申請權利的類型以及相關具體情況，例如商標所涵蓋的商品或服務類別數量、適用地域範圍等。

西班牙工業產權的主要適用法規包括：(i) 2015年7月24日第24/2015號法律《專利法》；(ii) 2000年1月7日第3/2000號法律《植物新品種保護法律制度》；(iii) 1988年5月3日第11/1988號法律《半導體產品拓撲設計的法律保護》；(iv) 2001年12月7日第17/2001號法律《商標法》；及(v) 2003年7月7日第20/2003號法律《工業設計的法律保護》。上述法律體系逐步取代並廢止了沿用百年的《工業產權法典》。

上述實體性法律規則須輔以2000年1月7日第1/2000號法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包括一般性規定及本領域的特別規定）。整體而言，相關法規體系符合歐洲層面的立法指引，保障對工業產權的尊重，並提供充分且適當的司法保護機制。根據2003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年7月9日第8/2003號組織法(LO)對《司法組織法》(LOPJ)的修訂，工業產權糾紛原由新設立的商事法院管轄；但自2025年1月2日第1/2025號組織法(《關於提高公共司法服務效率的措施》)於2025年1月23日生效後，相關案件改由各省省會所在地初審法院的商事合議庭管轄(《司法組織法》第87條)。同時，《司法組織法》第82.3條及第87.10條對歐盟商標法院作出規定。該法院設於阿利坎特初審法院的商事合議庭，以及阿利坎特省法院中專門審理商事案件的合議庭，分別負責一審及二審案件，其管轄權在特定事項上延伸至西班牙全國範圍。

此外，上述民事救濟並不影響《刑法典》第270條及其後續條款所規定的刑事責任，亦不影響歐盟第608/2013號條例(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3年6月12日通過，關於海關執行知識產權的條例，自2013年7月19日起生效，並廢止第1383/2003號條例)的適用。該歐盟條例在國內層面由2006年7月3日第EHA/2343/2006號令予以補充，該令規定了海關在處理涉嫌侵犯知識產權(廣義理解)的貨物申報時的介入措施。

西班牙專利與商標局(OEPM)為負責管理西班牙工業產權的主管機構。OEPM隸屬於工業、貿易和旅遊部，作為具有法人資格並享有經濟及行政自主權的公共機構運作。其主要職責是依據現行國內及國際立法，保障發明、商標、工業設計及其他工業產權形式的法律保護。

OEPM履行多項關鍵職能，以確保工業產權在西班牙境內得到有效保護，其中主要包括：

1. 管理工業產權(包括專利、商標及工業設計)的認定與維護檔案。
2. 定期在國內及國際層面發佈技術信息及相關檔案，促進信息透明與可得性。
3. 執行並推動工業產權領域的國際協定，促進西班牙參與相關國際條約。
4. 通過與全球專業機構的合作，促進對工業產權的認知與傳播。
5. 就工業產權事項向主管機關、法院及官方機構出具意見並提供諮詢。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6. 依據現行法規，在工業產權領域通過調解及仲裁方式解決爭議。

另一方面，西班牙知識產權的主要立法依據為1996年4月12日第1/1996號皇家立法法令，該法令核准了《知識產權法》修訂文本，對現行相關法律規定進行了規範、澄清及協調。

數據保護

西班牙公司的一般數據保護制度受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及西班牙《個人數據保護與數字權利保障組織法》(2018年12月5日第3/2018號組織法，簡稱「LOPDGDD」)的共同規制。LOPDGDD對GDPR進行補充，要求公司對其客戶、僱員及供應商的個人數據予以保護，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西班牙公司必須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以保護其收集、處理及存儲的個人數據。

一般而言，所有個人均有權知悉其個人數據被收集的情況及其使用方式，並依法享有訪問權、更正權、刪除權、反對處理權以及限制處理權。西班牙公司必須尊重上述權利，並為其行使提供便利。

在特定情況下，視公司所處理數據的性質而定，公司可能需要指定數據保護官，或開展數據保護影響評估。

西班牙公司可能收集的個人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數據(如姓名、地址、電子郵箱、電話號碼等)、僱員數據(如姓名、地址、社會保障號碼、薪酬等)、財務數據(如信用卡信息、銀行賬戶、發票等)，以及營銷數據(如客戶或潛在客戶的電子郵件往來記錄及社交媒體活動等)。因此，公司有義務通過採取適當的技術性及組織性措施保障個人數據的安全，向相關個人告知其數據處理情況，保障其依法享有的權利，並在發生數據洩露事件時向西班牙數據保護局進行通報。

西班牙數據保護局為國家層級的獨立行政機關，依據《公共部門法律制度法》(2015年10月1日第40/2015號法律)第109條設立，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以及完全的公法與私法行為能力，並在履行職能時獨立於公共機關行使職權。該機構總部設於馬德里，並通過司法部與政府保持行政隸屬關係。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其主要職能包括：(i)監督現行個人數據保護法規的實施，以保護個人在數據處理方面的權利及自由，尤其是行使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6年4月27日通過的第(EU) 2016/679號條例第57條規定的職能及第58條規定的權力，並依據2018年12月5日第3/2018號《組織法》及其實施細則履行相關職責；(ii)監督現行有關數字權利保障法規的實施；(iii)發佈確立適用標準的通告；以及(iv)監督1989年5月9日第12/1989號法律《公共統計職能法》第4條、第7條及第10至第22條規定的執行情況，尤其包括：(a)就用於統計目的的數據收集所使用的問卷、普查表及其他文件的內容及格式出具強制性報告，並就個人數據在統計目的下的收集及處理程序給出規範性意見；(b)就要求強制提供數據的法案草案及其是否符合1989年5月9日第12/1989號法律《公共統計職能法》第7條的規定出具報告；及(c)就僅為統計目的而進行的數據處理的安全條件作出裁定。

反洗錢、反恐怖主義法律及配合申報義務

關於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預防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

- 2022年7月28日第9/2022號組織法，該法確立了協助使用金融及其他信息以預防、發現、調查或起訴刑事犯罪的相關規則。
- 2010年4月28日第10/2010號法律，《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預防法》。
- 2003年7月4日第19/2003號法律，《資本流動及與外國進行經濟交易的法律制度法》。
- 2003年5月21日第12/2003號法律，《凍結恐怖主義融資法》。
- 1979年12月10日第40/1979號法律，《外匯管制法律制度法》。
- 以及一系列皇家法令，例如：
 - 2015年5月29日第413/2015號皇家法令，批准《恐怖主義融資活動監督委員會條例》。
 - 2014年5月5日第304/2014號皇家法令，批准2010年4月28日第10/2010號法律《反洗錢條例》。
 - 1991年12月20日第1816/1991號皇家法令，《對外經濟交易條例》。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1991年7月5日第1080/1991號皇家法令，用於確定1991年5月27日第17/1991號法律《緊急財政措施法》第2條第3款第4項以及1990年12月27日第31/1990號法律《1991年度國家總預算法》第62條所指的國家或地區。

上述立法規定，特定實體及專業人士為義務主體，其中包括：

- 金融機構及保險機構。
- 投資服務公司。
- 房地產開發商。
- 公證人及登記官。
- 律師、法律顧問及法律中介機構，在其參與特定交易（例如不動產買賣、資金或證券管理、公司設立或管理、信託及受託安排管理）的情況下，且前提是其並非在訴訟中擔任辯護律師或就客戶的法律地位作出判斷。
- 就公司設立或資產管理提供諮詢的法律顧問機構。

法律及稅務諮詢公司的主要義務包括：(i)通過收集及保存有關最終受益所有人的文件來識別客戶身份；(ii)開展風險分析，即作為專業機構，必須對與交易相關的洗錢風險進行評估；(iii)向反洗錢及貨幣違法行為預防委員會執行局報告可疑交易；(iv)自交易完成之日或業務關係終止之日起保存相關文件不少於十年；以及(v)在特定情形下，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並接受外部審計或獨立專家評估。

未遵守相關立法規定可能導致嚴重後果，包括高額經濟罰款、資格取消（行政及刑事），甚至承擔刑事責任。罰款金額最高可達1,000萬歐元或營業額的10%。

反洗錢及貨幣違法行為預防委員會執行局（簡稱「SEPBLAC」）是西班牙唯一的金融情報機構，同時也是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領域的主管監督機構。SEPBLAC現行的組織架構經反洗錢及貨幣違法行為預防委員會常設委員會於2023年10月17日通過的決議批准。SEPBLAC的管理層由一名局長及一名副局長組成，直接統轄三個提供橫向支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服務的部門及四個處室，其中兩處為金融情報處（業務情報處及戰略情報處，後者亦負責情報領域的國際合作），另外兩處為檢查處（亦承擔技術秘書職能及作為監督機構的國際合作職能）。上述四個處室各自下設兩個業務單位。

此外，在管理層的統籌下，並在西班牙銀行信息技術服務部門的技術支持下，SEPBLAC還設有三個功能上隸屬的單位：國家警察部隊中央金融情報大隊、國民警衛隊調查單位，以及國家稅務管理局單位。

除上述縱向管理結構外，SEPBLAC還建立了用於協調和整合其活動的橫向組織架構，該架構通過一個管理委員會及兩個專門委員會運作。

在歐盟層面，SEPBLAC參與歐洲監管機構專業委員會的工作，並協助其制定規則及法規。

外國直接投資（「FDI」）

外國在西班牙的投資受歐盟層面及國家層面的法律法規共同規制，歐盟層面的主要依據為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9年3月19日通過的第2019/452號條例，即《關於建立外國直接投資進入歐盟的審查框架的條例》；國家層面的主要依據包括2023年7月4日第571/2023號皇家法令，《關於外國投資的皇家法令》。根據上述規定，原則上，所有在西班牙進行的外國投資均須進行申報，通常用於行政管理及統計目的，但以下情形除外：(i)來自稅收避稅地的投資，該等投資通常亦須事先進行行政申報；以及(ii)與國家防務直接相關的活動中的外國投資，以及非歐盟成員國為其外交總部而進行的不動產投資，上述情形須事先取得部長會議的授權。

在航空運輸、廣播、原材料、具有戰略意義的礦產及採礦權、電視、博彩、電信、私人安保、武器及爆炸物的製造、營銷或分銷以及與國家防務相關的活動等領域（其中，國家防務相關活動亦適用授權制度），外國投資應當遵守相關主管機關依據具體行業立法所確立的要求。在滿足上述行業特別要求後，仍不影響一般性規則的適用。

此外，目前西班牙外國直接投資自由化制度已被暫停。因此，如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受第三國政府控制，包括受該國公共機構或武裝部隊控制的情形，則該等投資須事先取得行政授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為避免就某項投資是否需要事先取得授權產生不確定性，建議客戶就相關交易向投資審查主管機關進行諮詢。該機關通常會在30日內作出答覆，其答覆原則上對西班牙有關主管機關具有約束力，除非在完成諮詢後，客戶對交易本身或交易結構作出與初始諮詢所描述情況不一致的修改。

與我們於英國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概覽

本集團通過六家於英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英國開展業務（統稱為「英國附屬公司」）。

英國附屬公司須遵守英國適用的法律及監管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金融服務監管、反洗錢法規及數據保護立法，具體適用法律視各自業務性質而定。

由於各英國附屬公司的許可經營範圍及監管地位不同，適用於某一英國附屬公司的監管要求，未必同樣適用於其他英國附屬公司。

有關公司架構的監管規定

規範英國公司設立、組織及運營的主要法律為《2006年公司法》。

各英國附屬公司均根據《2006年公司法》以私人有限公司形式註冊成立。該法對公司治理、董事責任、股東權利、財務報告、利潤分配以及申報及信息披露義務等事項作出規範。

根據英國法律，外國股東一般可在無需事先取得政府批准的情況下設立及持有英國公司的權益。股本變更、股份轉讓及公司章程文件的修訂須遵守法定程序並履行公開備案要求，但通常無需取得監管機構批准，除非該等變更影響受監管實體的許可範圍或控制權狀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有關金融服務及支付活動的監管規定

本公司旗下英國附屬公司均未獲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的授權或受其監管。據本公司所知，英國附屬公司並未從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或《2017年支付服務條例》（經修訂）項下須取得FCA授權的受規管支付服務或其他受規管活動。

英國支付服務監管框架主要是通過《2017年支付服務條例》（經修訂）將歐盟《第二版支付服務指令》（**PSD2**）轉化為英國國內法而建立的。英國於2020年1月31日退出歐盟後，該監管框架繼續作為英國國內法律在英國適用。

在英國提供受規管支付服務的實體須取得FCA作為支付機構的授權，或註冊為小型支付機構，並須持續遵守相關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 客戶資金的保障；
- 資本及審慎監管要求；
- 公司治理以及制度與內部控制；
- 業務操守規則；及
- 監管申報及接受FCA的監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任何英國附屬公司須取得FCA授權或註冊，原因是其並未從事受規管支付服務。然而，英國金融服務的監管框架未來可能在脫離歐盟的情況下持續獨立發展。倘英國附屬公司未來業務性質發生變化，可能須遵守額外的合規要求或取得相應的監管授權。

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相關法規

英國附屬公司可能須遵守英國的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AML/CTF**」）法律及法規，具體取決於其是否構成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主體」。該等法律及法規整體上與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發佈的國際標準保持一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主要法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

- 《2002年犯罪所得法》；
- 《2000年反恐怖主義法》；
- 《2017年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及資金轉移（付款人信息）條例》（經修訂）（「**MLR 2017**」）；及
- 聯合反洗錢指導小組(JMLSG)發佈的相關指引。

MLR 2017適用於廣泛類別的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信貸機構、金融機構、審計師、會計師、律師、稅務顧問、破產從業人員、外部會計師、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商、房地產中介、高價值商品交易商及賭場。

屬於**MLR 2017**適用範圍的實體須實施基於風險的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政策及程序，包括客戶盡職調查、持續監控、記錄保存及可疑活動報告。特定受監管行業亦須接受指定監管機構的監督。

此外，所有英國實體及個人亦須遵守《2002年犯罪所得法》及《2000年反恐怖主義法》項下的刑事罪行規定，包括與洗錢、恐怖融資及未能報告可疑活動相關的罪行。

未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規定，可能導致民事、刑事或監管制裁，包括監禁、無限額罰款及行政處罰。

數據保護及隱私相關法規

英國附屬公司對個人數據的處理主要受《英國通用數據保護法規》（「**UK GDPR**」）及《2018年數據保護法》規管。

UK GDPR載列了個人數據合法處理的基本原則、數據安全方面的要求，以及對跨境數據轉移的限制。數據主體在**UK GDPR**項下享有多項權利，包括查閱權、更正權、刪除權、限制處理權、數據可攜權及反對處理權。數據主體亦有權向英國數據保護監管機構—信息專員辦公室投訴，並可就違反**UK GDPR**所造成的物質或非物質損失向法院尋求賠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英國附屬公司須採取適當的技術及組織措施以保護個人數據。若發生不合規情況，可能面臨執法行動，包括就最嚴重的違規行為處以最高不超過2,000萬歐元或全球年度營業額4%（以較高者為準）的行政罰款。

英國退出歐盟後，UK GDPR作為一套獨立於歐盟GDPR的制度繼續適用，英國政府亦可在數據保護標準方面與歐盟出現分歧。由英國向英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轉移個人數據，須採取適當的保障措施，例如取得充分性決定、採用標準合同條款或實施具有約束力的公司規則。

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相關法規

產品安全。主要的一般法例為《2005年通用產品安全規例》（「GPSR 2005」）。生產商除非確保產品安全，否則不得將產品投放市場，並須採取與該產品相稱的措施，包括在必要時進行撤回或回收。分銷商必須以應有審慎行事，不得供應其已知或應推定為危險的產品。兩者均須向執法機構通報構成風險的產品。針對特定產品的法例在電氣與電子設備、機械、玩具及電池等方面補充GPSR 2005。凡規定須進行合格評定，產品必須附有UKCA標誌，惟對於大多數機制而言，CE標誌在大不列顛獲無限期認可。根據《溫莎框架》，投放於北愛爾蘭市場的產品仍受歐盟規則管轄。產品安全與標準辦公室及交易標準服務處可發出暫停、撤回及回收通知，並提起刑事訴訟。

改革。《2025年產品規管及計量法令》賦予制定規管產品營銷及使用之法規的權力。於2026年3月31日發佈的諮詢建議，以一個延伸至消費品以外範疇的框架取代GPSR 2005，重組供應鏈職責，並對線上市場及海外遙距賣家施加明確義務。

產品責任。《1987年消費者保護法令》第一部規定，如產品的安全性未達公眾一般有關期望的水平並導致死亡、人身傷害或私人財產受損，生產商、自有品牌商及英國進口商，以及未能識別該等人士的供應商，均須對此承擔嚴格責任。適用有限的抗辯理由，包括發展風險。有關責任不得排除，並受限於十年的最終時限。責任亦可產生於合約（主要根據《2015年消費者權益法令》）及疏忽。

監管風險

適用於公司治理、金融服務、支付服務、反洗錢及數據保護等方面的英國監管環境較為複雜，且不時發生變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管方面的最新發展（包括因英國退出歐盟以及英國政府持續審查保留的歐盟法律而產生的變化）可能導致本集團英國附屬公司承擔額外的合規義務或成本。具體而言：

- 受監管的支付服務或金融服務活動範圍如有變動，可能要求英國附屬公司取得FCA的授權或註冊；
- AML/CTF法律法規或監管要求的修訂，可能施加額外的盡職調查或申報義務；
- 英國與歐盟在數據保護標準方面出現分歧，可能令跨境數據轉移更為複雜，並增加合規成本；及
- 公司治理或申報要求的變動，可能加重英國附屬公司的行政負擔。

任何上述監管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於德國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合規

原則上，所有投放至德國市場的產品，均須在設計及製造方面符合安全要求，並配備適當的使用者信息（包括使用手冊、警示信息以及安全標誌及標籤），以確保不會對使用者構成危險風險。該原則體現在德國《產品安全法／市場監管法》及《產品責任法》的相關法規中。此外，某些產品可能須遵守進一步的法律規定，對經濟運營者（包括製造商、進口商及授權代表等）施加特定的形式性要求，例如取得特定認證或就產品質量進行文件記錄。在進入德國市場之前，須建立並妥善管理完善的產品合規組織，以確保符合上述各項要求。

儘管大多數合規義務通常由製造商或（如有）進口商履行，但一般而言，須至少有一名經濟運營者設立於歐洲聯盟境內。因此，如未設有進口商，則可能需要委任一名授權代表。在某些例外情況下，如產品製造商並未設立於任何歐盟成員國，則必須委任授權代表，例如《醫療器械法規》(EU 2017/745)第11條第1款所規定的情形。

本節概述了適用於我們作為授權代表開展業務的主要法律框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產品安全法

相關的產品安全法律由歐洲及德國層面的法規共同構成，包括《市場監管法規》(EU 2019/1020)、德國《市場監管法》(*MüG*)、《通用產品安全法規》(GPSR)(EU 2023/988)、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SG*)，以及適用於特定產品類別的若干歐洲及國家層面的專項法規。上述規則及法規在產品進入德國市場時自動適用。根據德國《市場監管法》第3條及《市場監管法規》第6條，如產品通過線上平台向位於歐盟的消費者提供，即視為產品已進入市場。上述所有規則及法規均具有強制性，且不得通過合同約定予以排除或修改。

歐盟市場監管法規

《市場監管法規》(EU 2019/1020) (「MSR」) 建立了一套全面的監管框架，旨在確保投放或供應至歐盟市場的產品符合適用的歐盟統一協調立法，尤其是在產品安全、合規性及公平競爭方面。該法規的大部分條款已自2021年7月16日起全面適用，而第29條、第30條、第31條、第32條、第33條及第36條已自2021年1月1日起適用。

該法規強化了各成員國市場監管機構的權力，並加強了歐盟成員國、海關機關及經濟運營者之間的合作。其目的在於應對全球供應鏈、線上銷售以及來自第三國直接面向消費者進口等帶來的監管挑戰，確保無論產品來源地或銷售渠道為何，向歐盟消費者銷售的產品均符合相同的監管標準。根據《市場監管法規》，經濟運營者是指製造商、授權代表、進口商、分銷商、履約服務提供商，或任何根據相關歐盟統一協調立法，就產品的製造、投放市場或投入使用而承擔義務的自然人或法人(第3條第13款)。

本法規適用於其附件一所列的歐盟統一協調立法(「歐盟統一協調立法」)所涵蓋的產品，前提是相關歐盟統一協調立法中不存在具有相同目標、且就市場監管及執法的特定方面作出更具體規定的條款。

本法規的主要目標包括：a) 確保對健康、安全及環境等公共利益的高度保護；b) 防止不合規或不安全產品投放歐盟市場；c) 支持歐盟境內及非歐盟經濟運營者之間的公平競爭環境；及d) 通過加強市場監管及歐盟邊境管控，提高執法成效。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根據本法規第4條第1款，凡屬第4條第5款所述立法適用範圍的產品，僅在歐盟境內設有對該產品履行第4條第3款所列職責的經濟運營者的情況下，方可投放市場。與本法規第3條第13款所界定的經濟運營者不同，第4條第1款項下的經濟運營者僅包括以下人士：a) 設立於歐盟的製造商；b) 進口商（在製造商未在歐盟設立的情況下）；c) 由製造商以書面形式委任、並被指定代表製造商履行第4條第3款所列職責的授權代表；d) 對於其經手的產品，在歐盟境內設立的履行服務提供商（當上述a）、b) 及c) 項所述經濟運營者均未在歐盟設立時適用）。上述經濟運營者之一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須依法設立於歐盟境內。製造商須以書面形式委任授權代表，並清楚界定其授權範圍及責任。授權代表代表製造商處理特定的合規事項及與歐盟主管機關的聯絡事宜。

授權代表主要負責以下事項：a) 在相關立法規定的期限內，將合格聲明或性能聲明置於市場監管機構可查閱狀態，並確保在該等機構要求時可提供技術文件；b) 以市場監管機構易於理解的語言，向其提供證明產品合規性所需的一切信息及文件；c) 如有理由相信有關產品存在風險，須就此通知市場監管機構；及d) 與市場監管機構合作，包括在收到合理要求後，確保立即採取必要的糾正措施，以解決任何不符合該產品適用之歐盟統一協調立法要求的情況（本法規第4條第3款）。

根據本法規第4條第4款，在不影響經濟運營者根據適用歐盟統一協調立法所承擔的各自義務的前提下，第4條第1款所述經濟運營者的名稱、註冊商號或註冊商標，以及包括郵寄地址在內的聯繫方式，須標示於產品本身、其包裝、包裹或隨附文件上。

授權代表在違反其義務時所承擔的責任，受有關歐盟成員國的國家法律管轄。根據德國《市場監管法》(MüG)第21條第2款，授權代表如違反本法規第4條第3款的規定，即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可被處以罰款。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委任授權代表並不轉移製造商就產品合規性、合規評估或產品安全所承擔的整體責任，除非相關歐盟統一協調立法明確作出該等要求。製造商仍須就確保其投放於歐盟市場的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要求承擔主要責任。

德國市場監管法

德國《市場監管法》旨在於國家層面落實歐盟《市場監管法規》。該法律規範了市場監管機構的職權及其相互協作機制，並規定了市場監管機構可採取的各類市場監管措施。就MSR項下的歐盟授權代表相關業務而言，尤為重要的是該法第21條第2款。該條規定，如違反MSR或不遵守市場監管機構發出的指令，可被處以行政罰款。相關罰款金額最高可分別達到100,000歐元或10,000歐元。

歐盟通用產品安全法規(GPSR)

歐盟《通用產品安全法規》(EU 2023/988) (「GPSR」) 確立了一套統一且可直接適用的法律框架，用以規範在歐盟境內投放市場或提供的產品安全。該法規自2024年12月13日起全面適用，取代了之前的通用產品安全指令(第2001/95/EC號指令)。歐盟成員國不得阻礙符合第2001/95/EC號指令規定且已於2024年12月13日前投放市場的產品繼續在市場上提供。

GPSR的目標是在確保高水平消費者保護的同時，改善內部市場的運作。該法規就投放市場或在市場上提供的消費品安全制定了基本規則。

根據GPSR，經濟運營者在風險評估、文件保存、可追溯性以及與主管機關及消費者溝通方面承擔更為嚴格的義務。市場監管機構亦被賦予更廣泛的權力，可就不合規情形展開調查、要求採取糾正措施並施加制裁。

根據GPSR第4條，通過線上或其他遠程銷售方式提供銷售的產品，如該銷售要約面向歐盟消費者，即視為在市場上提供。若相關經濟運營者以任何方式將其業務活動指向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則該銷售要約應被視為面向歐盟消費者。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受GPSR規管的產品，除非在歐盟境內設有一名經濟運營者負責履行MSR第4條第3款所列明的相關職責，否則不得投放市場。負責履行該等職責的人員包括：a) 設立於歐盟的製造商；b) 進口商（在製造商未在歐盟設立的情況下）；c) 由製造商以書面形式委任、並被指定代表製造商履行第4條第3款所列職責的授權代表；d) 對於其經手的產品，在歐盟境內設立的履行服務提供商（當上述a）、b) 及c) 項所述經濟運營者均未在歐盟設立時適用）。因此，由製造商委任的授權代表亦屬於該等經濟運營者之一。

授權代表須依法設立於歐盟境內，並須由製造商以書面形式委任，其授權文件須清楚界定授權範圍及所承擔的職責。根據GPSR第10條第2款，授權代表應履行其自製造商所獲授權文件中所列明的職責，並須在市場監管機構要求時向其提供該授權文件的副本。該授權文件至少應允許授權代表履行以下職責：a) 應市場監管機構的合理要求，以該機構能夠理解的官方語言，向其提供證明產品安全性所需的一切信息及文件；b) 如授權代表認為或有理由相信有關產品屬於危險產品，應及時通知製造商；c) 就其授權範圍內產品所採取的任何消除風險的措施，通過「安全商業門戶」向有關國家主管機關作出通報（如製造商尚未提供該信息或未遵照製造商指示提供該信息）；及d) 應有關國家主管機關的要求，就有效消除其授權範圍內產品所帶來的風險而採取的任何措施與該等機關予以合作。

除非適用的歐盟立法明確另有規定，委任授權代表並不轉移製造商在GPSR項下對產品安全、合規及風險管理所承擔的整體責任。然而，如符合GPSR第13條所載條件，授權代表亦可能被視為製造商並承擔相應責任。就本法規而言，如自然人或法人以其自身名義或商標將產品投放市場，則該自然人或法人應被視為製造商，並須履行第9條所規定的製造商義務。除製造商以外，對產品進行實質性修改的自然人或法人，在本法規中應視為製造商，並須承擔第9條規定的製造商義務——若修改僅影響產品部分部件，則僅對該部分適用；若實質性修改影響產品安全性，則對整個產品適用。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授權代表在違反其義務的情況下所產生的責任，受相關歐盟成員國的國家法律規管。授權代表違反其在GPSR項下的義務，根據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SG)第28條第1款及第12款，構成行政違法行為。

授權代表作為製造商與歐盟市場監管機構之間依法認可的中介。根據MSR及GPSR的規定，當產品直接自第三國（例如中國）運送至歐盟終端客戶，且已正式委任授權代表作為聯絡人時，並不強制要求設立進口商（參見GPSR第39、40、42及49條，以及MSR第18、23條及第4條第4款）。

就將產品投放歐盟市場或在歐盟市場上提供而言，只需在歐盟境內設立至少一名經濟運營者即可，該經濟運營者可以是進口商或授權代表（GPSR第16條第1款；MSR第4條第1款）。

對於自第三國進口的產品，授權代表可代表製造商履行若干職責。然而，如第三國製造商的授權代表將產品交付予歐盟境內的分銷商或最終用戶，該授權代表即不再僅以授權代表身份行事，而是因承擔將產品投放市場的責任而被視為進口商，並須履行相應的進口商義務。僅在此等例外情況下，授權代表才會承擔與進口商相當的責任。

歐盟產品責任指令

《產品責任指令》(EU 2024/2853)在歐盟範圍內建立了針對缺陷產品造成損害的統一責任制度。該指令取代了此前的第85/374/EEC號指令，並對法律框架作出更新，以反映技術發展、全球供應鏈變化、數字化產品以及消費者保護方面的最新情況。該指令由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通過，並已於2024年11月18日在《歐盟官方公報》上公佈。歐盟成員國須於2026年12月9日前制定並實施為遵守該指令所必需的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定。對於在歐盟境外設立的產品或部件製造商，在不影響該製造商自身責任的前提下，歐盟成員國應確保以下經濟運營者根據本指令就製造商產品或部件的缺陷承擔責任：a) 缺陷產品或部件的進口商；b) 製造商的授權代表；及c) 如歐盟境內既無進口商亦無授權代表，則為履約服務提供商（見本指令第8條第1款(c)項）。

一旦德國完成將本指令的相關規定轉化為國內法，授權代表亦將就製造商產品對第三方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這將顯著增加德國附屬公司的經營風險。除其他事項外，實施該指令的德國政府法案(Bundestag Drucksache 21/4297)將擴大「產品」的法定定義，以明確包括軟件（不論以何種方式供應）、引入法院命令的披露義務及可推翻的缺陷及因果關係推定（該等推定將舉證責任的若干要素轉移至被告人）、就產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投放市場後未能提供必要的安全更新對製造商施加責任，並廢除現行《產品責任法》(ProdHaftG)下人身傷害責任的8,500萬歐元上限及財產損失的500歐元免賠額(見下文「德國產品責任法」)。授權代表可通過與製造商等合同相對方達成協議排除合同責任，但相關條款不得涉及強制性法定要求。任何合同責任排除僅在當事人之間有效，即僅在訂約各方之間有效，對第三方不產生任何法律效力。

無論是否涉及在線交易，任何在相關產品標籤上排除或限制授權代表責任的條款均對第三方無效。

- **電氣及電子設備**

德國附屬公司向其客戶提供在歐洲範圍內有關設備的註冊、數量申報、標籤及回收服務。目前適用的指令為2012年7月4日頒佈的第2012/19/EU號指令，該指令已被第(EU) 2024/884號指令部分修訂。GPSR直接適用於第2012/19/EU號指令所涵蓋的產品(GPSR第2條第1款並結合附件I)。授權代表的責任風險源於違反GPSR規定的義務，以及根據德國《民法典》(BGB)第823條因過失促成製造商違反法定義務而產生的侵權責任。

- **電池**

德國附屬公司亦向其客戶提供在歐洲範圍內的廢舊電池回收及處置服務，以及新電池的標籤及註冊服務。原適用的2006年9月6日頒佈的第2006/66/EC號指令(經第2013/56/EU號指令部分修訂)自2025年8月18日起廢止。目前適用的是2023年7月12日頒佈的第(EU) 2023/1542號電池法規，該法規(在其第40條中)對授權代表規定了多項義務。此外，該法規第七章(第47至53條)對設立於歐盟的製造商，或(在製造商設於歐盟境外的情況下)相關電池的進口商施加電池盡職審查義務；該等盡職審查義務的適用已透過第(EU) 2025/1561號修訂法規由2025年8月18日押後至2027年8月18日。在上述情況下，倘授權代表承擔進口商的職能，其本身亦可能受該等盡職審查義務的約束。根據該法規第93條，歐盟成員國須制定針對違反該法規行為的處罰規則，並應於2025年8月18日前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其實施。在德國，該法規已通過《實施第(EU) 2023/1542號電池及廢舊電池法規法》(《電池法規實施法》，BattDG)予以落實。授權代表違反該法規項下義務的行為，根據BattDG第60條第2款構成行政違法行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包裝

德國附屬公司亦向其客戶提供在歐洲範圍內的包裝相關服務。第94/62/EC號指令一直適用，直至其自2026年8月12日起被廢止（見下文）。GPSR直接適用於第94/62/EC號指令所涵蓋的產品（GPSR第2條第1款並結合附件I）。相關責任風險主要來源於授權代表違反GPSR項下義務，以及根據德國《民法典》(BGB)第823條因過失促成製造商違反法定義務而產生的侵權責任。

2024年12月19日頒佈的第(EU) 2025/40號法規已廢止第94/62/EC號指令（自2026年8月12日起生效），並自該日起適用。在德國，原《包裝法》(Verpackungsgesetz)已告廢止，並由《包裝法實施法》(VerpackDG)取代，後者自2026年8月12日起生效，規管在德國市場投放的包裝的註冊、系統參與義務及市場限制等事宜。違反第(EU) 2025/40號法規的處罰由各歐盟成員國的國內法予以規定。責任風險亦因違反該法規（第17條）及VerpackDG所規定的授權代表義務而產生。

德國產品安全法

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SG)為將歐盟產品安全法律制度轉化並落實至德國國內法提供了國家層面的法律框架。除其他內容外，該框架為後續國家法規的制定提供了法律依據，例如針對電氣設備、玩具、壓力容器、機械設備、運動船艇、爆炸裝置、電梯及加壓氣霧混合物等產品的特殊風險制定法規，或將歐洲指令轉化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家法規。

於2026年2月19日前，根據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SG)原第6條第1款至第4款的規定，授權代表須履行一系列全面的義務，其義務範圍與歐盟《市場監管法規》第4條及歐盟《產品安全法規》第16條項下所規定的義務基本一致。

該等義務包括：產品標籤及產品安全信息披露義務；為風險防範措施（例如產品召回）作出準備的義務；在經濟運營者知悉產品存在危險或風險的情況下，向負責的市場監管機構進行通報的義務；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對已投放市場流通的產品進行抽樣檢查的義務。然而，如在合理努力範圍內無法實施抽樣檢查，則可以原第6條第3款第1項所載的消費者反饋作為替代方式。自2026年2月19日起，《修訂產品安全法及其他產品安全法律規定的法案》(Gesetz zur Änderung des Produktsicherheitsgesetzes und weiterer produktsicherheitsrechtlicher Vorschriften, BGBl. I 2026年第29號)因《產品安全法》(ProdSG)原第6條第1款至第4款與《通用產品安全法規》(GPSR)第16條重複而廢止該等條文（見上文「歐盟通用產品安全法規(GPSR)」），後者直接施加實質上相同的義務，無需國家實施立法。目前，《產品安全法》(ProdSG)第6條改為要求以德語提供GPSR規定的產品信息、說明及警告。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未能遵守德國《產品安全法》項下相關義務的，可能根據該法第28條被處以最高10,000歐元或100,000歐元不等的行政罰款。該條修訂後保留原有編號，且已擴展(第28至30條)以制裁違反GPSR本身的行為，包括就持續故意違規行為新增的刑事罪行。

知識產權法

相關的知識產權法律可大致分為專利法及外觀設計法。

專利法

在德國，專利可以是向德國專利商標局註冊的德國國內專利，亦可以是直接向歐洲專利局註冊的歐洲專利，包括具有或不具有單一效力的歐洲專利。此外，還存在但已日益少見的「選擇退出」歐洲專利情形。該等歐洲專利無法在歐洲專利法院進行訴訟，而須通過德國國內司法體系進行處理。

管轄德國專利的核心法定條款為《德國專利法》第9至13條及第139條。根據該等規定，任何人如非法使用受專利保護的發明，專利權人均可依法主張禁令救濟、損害賠償及／或交付侵權所得利潤等權利救濟。然而，該等權利主張通常僅針對製造商及進口商提出，原因在於歐盟授權代表原則上不應從事相關產品的製造、要約、投放市場、使用、進口或持有行為。

就具有單一效力的歐洲專利而言，專利權人的權利主要受《統一專利法院協定》第25、26、63、64、67及68條的管轄。專利權人有權禁止第三方使用涉案產品，並可在適當情況下主張禁令救濟、信息披露及損害賠償等請求權。相關侵權產品亦可能面臨查封或銷毀。然而，一般來說，上述權利主張主要針對製造商提出，而非歐盟授權代表。

儘管授權代表在德國國內專利法及歐洲專利法框架下通常不構成直接侵權人，但仍可能依據德國侵權法被認定為輔助侵權人，從而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外觀設計法

規範相關外觀設計(工業設計)權利的主要法律淵源為德國《外觀設計法》(DesignG)。根據該法第38條的規定，任何人如違反該條使用受保護的外觀設計，權利人有權依法請求消除侵權；如存在重複侵權的風險，權利人亦可主張禁令救濟。此外，根據DesignG第42條第2款的規定，侵權人還可能需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歐盟外觀設計法律框架近期已全面改革。第(EU) 2024/2822號法規將共同體外觀設計制度重訂為「歐盟外觀設計」，並廢除了透過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歐盟外觀設計申請的可能性，該法規自2025年5月1日起適用；另有進一步的一批條文（規管擴大的可註冊標的，包括圖形用戶介面、圖標、動態外觀設計及3D打印產品）自2026年7月1日起適用。配套的《外觀設計指令》(EU) 2024/2823將取代先前的《外觀設計指令》98/71/EC，須於2027年12月9日前轉化為德國法律；《外觀設計法》(DesignG)尚未作出相應修訂。

然而，一般來說，歐盟授權代表並不構成直接侵權人，原因在於其通常不從事DesignG第38條第1款所列明的相關侵權行為。儘管如此，該等授權代表仍可能依據侵權法規則承擔輔助侵權責任，原因在於德國《外觀設計法》的相關規定構成德國《民法典》(BGB)第823條第2款意義下的保護性法律規範。

商標法

在德國，商標可通過國家註冊或歐盟層面的註冊獲得保護。適用的主要法律包括歐盟《商標法規》(EUTMR)及德國《商標法》(MarkenG)。歐盟商標所產生的權利主要載於EUTMR第5條，而商標權人針對第三方可主張的權利請求則載於EUTMR第10至第13條。此外，歐盟商標權人亦可依據德國國內法主張權利，即根據德國《商標法》第119條第2款，並結合該法的相關具體條款，提出以下請求，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請求（第14條第6及7款）、銷毀及召回請求（第18條）、信息披露請求（第19條）、提交及查驗請求（第19a條）、損害賠償請求權的保全措施（第19b條）以及判決公告請求（第19c條）。需要注意的是，上述權利請求的適用被告通常為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然而，授權代表可能根據侵權法構成輔助侵權人（「Gehilfe」）或干擾人（「Störer」）。

競爭法

德國競爭法的主要立法框架為德國《反不正當競爭法》(UWG)。該法包含大量旨在自由市場中營造公平競爭環境的條款。

根據UWG第2條第1款第2項，「商業行為」構成違反該法相關規定的基礎。該等商業行為亦可能涵蓋授權代表的相關活動。因此，授權代表可能依據該法第8條面臨停止侵害及排除妨礙請求。此外，依據第9條，亦存在被主張損害賠償請求的可能性。然而，在多數情況下，授權代表可通過證明其不存在故意或過失而對上述損害賠償請求進行抗辯。但若授權代表已被第三方告知違規行為或以其他方式知悉違規情況，該抗辯理由將顯著削弱。在此情況下，為避免承擔損害賠償責任，通常建議授權代表立即採取糾正措施，並在必要時終止授權代表關係。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反不正當競爭法》(UWG)進一步修訂，自2026年9月27日起生效，以轉化歐盟《賦能消費者實現綠色轉型指令》(EU) 2024/825。該修訂引入一系列本身受禁的做法，包括誤導性的環境及可持續性主張（例如僅基於碳抵銷的未經證實「碳中和」主張）及不披露計劃性報廢或與軟件相關的產品功能或耐用性限制，違反者最高可被處以年度營業額4%的罰款。該等義務主要針對作出相關主張的製造商、分銷商或網上市場平台；授權代表仍可能根據UWG第8條及第9條承擔責任，程度與上文所述其他UWG違規行為相同，尤其是當其代表製造商傳播或未能更正該等主張時。

產品責任法

在德國，如產品存在缺陷，銷售方、製造商或二者共同均可能被追究責任。受損害方可依據產品責任、生產者責任及瑕疵擔保責任提出索賠。相關責任規則主要載於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HaftG)、德國《民法典》(BGB)以及其他特別法律之中。

在現行法律框架下，授權代表所面臨的風險主要源於間接責任，例如作為應承擔責任的製造商的輔助人而被追責。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如因文件或標籤標示不當，授權代表亦可能被視為製造商而承擔責任。再者，若授權代表對產品負有個人控制或檢查義務，亦可能出現被認定承擔直接責任的邊緣情形。

然而，如前所述，一旦德國完成將歐盟《產品責任指令》轉化為國內法，授權代表的責任範圍將被顯著強化。

德國產品責任法

如產品對人身或其他財產（不包括缺陷產品本身）造成損害，製造商將依據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HaftG)承擔嚴格責任。因缺陷產品導致的人身損害，最高賠償責任限額現為8,500萬歐元（該法第10條），而財產損害索賠須受500歐元免賠額的規限（該法第11條）；一旦德國將歐盟《產品責任指令》(EU) 2024/2853轉化為國內法，上限及免賠額均預期將被廢除（見上文「歐盟產品責任指令」）。一般來說，授權代表並不依據德國《產品責任法》承擔責任。然而，根據該法第4條第(1)款，如授權代表的名稱被標示於產品之上，且未明確註明其僅為授權代表而非製造商，則其可能被視為製造商並承擔相應責任。因此，授權代表務必確保標籤上的名稱準確無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侵權法

德國侵權法主要編纂於德國《民法典》(BGB)第823條至第853條，其中與產品責任最為相關的是第823條第1款及第2款。依據上述條款承擔的侵權責任不設賠償上限，因此，一旦產生侵權責任，風險尤為重大。

- 授權代表的直接責任

製造商在產品存在缺陷的情況下，可能依據BGB第823條第1款承擔責任，其義務包括產品的合理設計及製造、使用說明、以及產品投放市場後的監測。授權代表通常並不依據BGB第823條第1款承擔該等直接責任。

至於BGB第823條第(2)款規定的責任，其成立的關鍵在於相關義務是否構成所謂的「保護性法律規範」。規範歐盟授權代表職責範圍的核心規定，通常不構成BGB第823條第(2)款意義下的保護性法律規範。在此方面，歐洲法院(CJEU)已裁定，僅因某項指令對經濟運營者施加監督義務，且該指令亦旨在保護受害者，並不意味著在相關經濟經營者未能履行其義務時，指令就賦予了受害者權利（「乳房植入物案」，2017年2月16日）。

普遍認為，該原則亦適用於對歐盟授權代表設定義務的法規及國家法律。例如，《市場監管法規》第4條、《通用產品安全法規》第16條以及德國《產品安全法》原第6條第1款至第4款（於2026年2月19日前有效；見上文「德國產品安全法」）均不被視為BGB第823條第2款項下的保護性法律規範。

雖然在某些情況下，迄今尚無高等法院就此作出裁決。因此，此事仍存在一定風險。尤其就德國《產品安全法》第6條第3款第1項及第4款（已自2026年2月19日起廢止；見上文「德國產品安全法」）以及（就前瞻而言）GPSR第16條現直接施加的相應義務而言，法院認定授權代表承擔侵權法項下直接責任的可能性大於零。因此，強烈建議制定公司內部合規機制，以確保授權代表遵守上述規定。

- 授權代表作為輔助侵權人的責任

與歐盟授權代表不同，製造商可能依據BGB第823條第1款，或依據第823條第2款結合保護性法律規範，承擔多種直接侵權責任。

在後者情形中，可能構成保護性法律規範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通用產品安全法規》第5條或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SG)第3條——須注意，自2026年2月19日起，ProdSG第3條的適用範圍已收窄至僅涵蓋GPSR或其他歐盟統一協調立法範圍以外的產品，因此，GPSR第5條將成為德國附屬公司處理的大多數產品更具相關性的保護性法律規範——以及其他法律領域的相關規定，例如知識產權法、商標法或競爭法。

若授權代表明知或因過失協助製造商或其他第三方實施侵權行為，則其可能依據德國《民法典》第830條並結合主侵權行為所適用的法律條款，作為輔助侵權人承擔責任。

該責任成立須滿足所謂的「雙重輔助故意（或過失）」，即授權代表既須對主侵權人的侵權行為具有故意或過失，亦須對其協助行為本身具有故意或過失。

鑒於歐盟授權代表的角色本身即為代表製造商進入歐盟市場，法院往往容易認定其存在「協助意圖」。因此，在製造商構成侵權的前提下，關鍵問題通常在於授權代表是否對製造商的侵權行為存在故意或過失。

要解答此問題，關鍵在於界定授權代表的過失構成要件，這直接取決於其義務範圍。

幸而，正如前文所述，授權代表的主要義務集中於保存並提供產品合規文件，以及在必要時協助市場監管機構採取消費者安全措施。簡而言之，授權代表並無義務自行對產品是否違反相關保護性法律規範或BGB第823條第2款進行審查。

例如，授權代表僅需確保製造商提供了符合歐盟安全法規的合規文件，而並非自行確保產品實際符合該等安全法規，該責任原則上仍由製造商承擔。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法蘭克福高等地區法院亦裁定（2023年3月16日，案號：6 U 189/22），授權代表通常不因製造商的侵權行為而構成過失，因為其多數情況下並無義務對此類侵權行為進行管控。因為在缺乏明確法律依據的情況下，要求授權代表實施如此持續且廣泛的管控實屬不合理。

然而，如授權代表通過投訴函、律師函或停止侵害通知等方式獲悉製造商存在侵權行為，其即須立即採取措施制止侵權；如無法有效制止，則應立即終止授權代表關係，以避免因過失而承擔輔助侵權責任。

在此方面，《通用產品安全法規》(GPSR)第16條亦帶來一項較新且尚未完全明朗的風險。該條要求授權代表定期核查產品是否仍與製造商提供的文件一致，並是否具備必要標籤。法院可能基於以下理由認定授權代表對製造商侵權行為存在過失：授權代表本應在履行GPSR第16條第2款規定的強制性合規核查時發現產品與文件不符的情況。

因此，依據GPSR第37項序言所述，歐盟授權代表建立內部產品合規審查程序已具有普遍必要性。

- **授權代表作為「干擾人」的責任**

歐盟授權代表若以某種方式協助或促成製造商侵權行為，即使其並無過失或故意，仍可能面臨作為干擾人被追索的風險。該責任主要源自判例法，並以德國《民法典》(BGB)第1004條為法律基礎。然而，該類責任風險相對較低，因為針對干擾人的請求通常僅限於排除或停止侵害，並不產生損害賠償請求（聯邦最高法院判例集2002年，第832頁）。同樣，針對授權代表發出的首次停止侵害警告函所產生的律師費用，亦不得要求其承擔。

與電子商務／數據隱私有關的法律法規

在德國，電子商務及數據保護領域存在多項法律法規，適用於在德國市場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企業，包括在德國或歐盟以外設立的公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數據保護法

德國的數據保護主要受《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法規》(EU 2016/679)(GDPR)規制，該法規直接適用並具有優先效力。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BDSG)在GDPR允許的國家裁量空間內對其進行補充，主要涉及特定處理場景，例如僱傭關係中的數據處理及某些程序性事項。此外，《電信與數字服務數據保護法》(TDDDG)作為行業特別法適用，規範電子通信及數字服務中的隱私保護，尤其涉及在用戶終端設備中存儲信息或訪問該等信息的行為（例如Cookie及類似技術）。

根據GDPR第3條第2款所確立的所謂「市場地原則」，GDPR亦適用於外國公司，包括在歐盟以外設立的公司，只要其處理位於歐盟境內個人的個人數據，且該等處理活動與向該等個人提供商品或服務或對其行為進行監測有關。決定性連接因素在於相關銷售、分銷或廣告活動是否針對位於歐盟境內的個人。在此背景下，GDPR的適用範圍不僅限於有償提供的商品或服務，亦涵蓋免費數字服務、應用程序或平台，以及對歐盟境內個人行為的監測活動，例如通過追蹤、畫像分析或數據分析技術進行的監測。

GDPR主要規範數據處理控制者，因為就個人數據處理相關合規義務及責任而言，控制者是法律責任主體。根據具體商業模式及實際情況，從事電子商務或數字服務的公司可能被認定為獨立控制者、共同控制者或數據處理者。如果在線平台允許第三方賣家或服務提供商通過平台提供商品或服務，平台運營方與賣家可能被認定為各自獨立的數據控制者（分別就其自身的數據處理活動承擔責任），亦可能被認定為GDPR第26條意義下的共同控制者。

無論公司被認定為獨立控制者還是共同控制者，均須遵守GDPR所確立的數據處理基本原則，確保具備合法的數據處理依據，並從客戶或用戶的角度，以透明方式向其提供有關個人數據處理的信息。此外，根據具體情形，還可能產生進一步的數據保護義務，包括依據GDPR第28條，與代表控制者行事的服務提供商（例如託管服務提供商、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支付服務提供商或物流合作方）簽署數據處理協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歐盟代表職能 (GDPR 第27條)

在非歐盟公司 (尤其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的公司) 依據GDPR第3條第2款而適用GDPR的情況下，該等公司通常須根據GDPR第27條，在歐盟境內指定一名授權代表。作為歐盟授權代表的公司，在歐盟數據保護法項下承擔一項法律上獨立的職能，但須受GDPR第27條第2款所規定的有限法定例外的約束。

在該職能下，歐盟代表作為被代表的非歐盟公司在歐盟境內的指定聯絡點，負責就其個人數據處理活動與數據保護監管機構及數據主體進行溝通。儘管歐盟代表不會因此成為被代表公司個人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控制者，但在履行其法定代表職責的過程中，其本身可能會處理個人數據，尤其包括聯絡信息、通信記錄及相關文件資料等個人數據。就上述個人數據處理活動而言，歐盟代表被視為獨立的數據控制者，並須遵守GDPR項下適用的數據保護義務。

除依據GDPR第27條履行歐盟代表職能外，非歐盟公司還可能在某些特定行業監管制度下承擔另行指定代表或授權人員的義務，例如與包裝、電氣及電子設備、電池或產品合規相關的歐盟法規項下的代表要求。該等代表職能在法律性質上有別於GDPR第27條項下的歐盟代表，但可能涉及額外的法定文件保存、溝通及留存義務，並因此產生對個人數據的處理活動。

電子商務及數字服務法律

就適用的電子商務法律而言，德國存在多項相關法律規定，尤其包括《數字服務法》(DDG)、《電信法》(TKG)、《反不正當競爭法》(UWG)，以及德國《民法典》(BGB)中關於通過數字或電子方式訂立合同的相關規定。

其中，DDG規定了提供網站識別信息的義務，包括名稱、地址及其他聯繫信息等強制性商業信息。該等義務同樣適用於外國公司，只要相關要求在外國法律項下可以履行，且所提供的服務面向德國市場。

UWG載有適用於電子通信方式及商業行為的特別規定。其中，第7條規範不請自來的商業廣告，一般要求事先取得接收方同意 (尤其針對電子郵件營銷)，但對現有客戶存在法定例外情形。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TDDDG對在用戶終端設備中存儲信息及從用戶終端設備中訪問信息（包括Cookie及類似技術）作出了專門規定。此類技術通常僅在用戶事先同意後方可植入終端設備，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所謂的「結果發生地原則」，UWG及DDG亦適用於外國公司：如非德國主體實施的行為構成UWG項下的不正當商業行為或違反DDG，且該行為在德國境內產生實際影響，則應依據相關德國法律規定對該行為進行評估。

消費者合同及信息披露義務

對於通過電子方式與消費者訂立的個別法律交易，德國《民法典》(BGB)規定了廣泛的消費者保護及信息披露義務。其中包括以清晰、易於理解的方式向消費者提供有關賣方身份、商品或服務的主要特徵、價格（包括運費）以及訂購流程的信息，尤其須明確標示用於啟動具有法律約束力訂單的按鈕。

此外，賣方必須向消費者提供合同文本或載明合同內容的合同確認，並應以耐久介質形式交付。賣方亦須告知消費者其撤回權，並在適用情況下，告知退貨所需承擔的費用。在線平台經營者還須披露影響搜索結果中產品排序的主要標準。若價格系通過自動化方式根據特定客戶情況確定（即「個性化定價」），亦須向消費者作出相應披露。

BGB的規定適用於外國公司與通常居住在德國的消費者簽訂的合同，前提是該平台或網店的主要對象為德國客戶。通過明確界定平台或網上商店所針對的地理範圍及目標市場，可以限制德國消費者保護法律的適用範圍。

稅法

德國稅制主要分為兩個基本類別，即直接稅及間接稅。就直接稅而言，應課稅實體承擔最終的稅務負擔，如所得稅、企業稅及營業稅。就間接稅而言，納稅義務人會將稅務負擔轉嫁予另一方。

直接稅

德國公司的稅務處理取決於該實體的法律形式。就稅務而言，法團被視為非透明，即應課稅利潤須在法團本身層面上課稅。法團利潤須繳納企業稅（*Körperschaftsteuergesetz*；「KStG」）、團結附加費及營業稅（*Gewerbesteuergesetz*；「GewStG」）。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a) 《企業稅法》(KStG)

企業稅是針對有限責任公司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 「**GmbH**」) 或股份公司 (*Aktiengesellschaft* , 「**AG**」) 等法團徵收的所得稅。該稅項根據曆年內賺取的應課稅收入計算。企業稅按應課稅利潤的15%稅率徵收。此外，企業稅須附加5.5%的團結附加費，致使實際總稅率為15.825%。

(b) 《營業稅法》(GewStG)

在德國經營的所有商業企業亦須繳納營業稅(*Gewerbesteuer*)。倘企業在該國境內設有常設機構(即營業地點)，則會被視為在德國經營。諸如**GmbH**等法團的活動一律被視為商業業務營運。營業稅由相關地方當局評定及徵收，並由其釐定適用稅率。因此，各市鎮的稅率各有差異，約為應課稅業務收入的13%至18%不等，一般而言，較小的城鎮採用較低的稅率，而大城市則採用較高的稅率。

間接稅、增值稅

此外，所有商品及服務的銷售均須繳納增值稅(VAT)。在德國，根據《增值稅法》(*Umsatzsteuergesetz* ; 「**UStG**」)，標準增值稅為19%，其中若干商品及服務適用7%的優惠稅率。歐盟內部的交付及出口須遵守特別的增值稅規則，以確保恰當的跨境稅務處理。

與我們於法國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對公司的法律監管

根據法國法律，商業公司主要受《商法典》管轄，並在相關情況下輔以《民法典》的條文，以及次級法規及行政慣例。實體所採納的法律形式決定(其中包括)其管治架構、股東責任範圍、資本結構規則以及適用於其設立及營運的手續。

法律形式及管治

法國商業實體最常使用的法律形式包括受《商法典》第L.227-1條及其後條文管轄的簡易股份有限公司(*SAS*)、根據第L.223-1條及其後條文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SARL*)，以及根據第L.225-1條及其後條文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SA*)。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一般而言，股東的責任僅限於其出資額，惟濫用公司形式或欺詐性管理等例外情況除外。每種公司形式均有關於以下方面的獨特規則：1)董事或經理的委任及權力；2)股份或股權的可轉讓性；3)最低股本要求（特別是SA）；及4)股東層面的決策程序。

登記、存檔及信譽良好

商業實體必須根據《商法典》第L.123-1條及其後條文於商業及公司登記冊(*RCS*)進行登記。公司亦須：1)維持最新的公司章程；2)在法定限期內提交年度賬目（第L.232-21條及其後條文）；3)備存公司及股東名冊；4)申報影響管理層、註冊辦事處或股本的變動。

未能遵守該等義務可能導致行政罰款、經理的民事責任，或在嚴重及持續的情況下，根據《商法典》第L.237-1條被司法解散。

對勞工及就業的法律監管

法國的僱傭關係主要受《勞動法典》、適用於相關行業的集體談判協議以及最高法院的確立判例法管轄。法國勞動法的特點是具有高度的強制性條文，旨在確保僱員保障及社會穩定。

僱傭合約及工作條件

僱傭合約可以書面形式訂立或根據事實情況默示，惟根據《勞動法典》第L.1242-12條及其後條文，若干僱傭形式（如定期合約(*CDD*)）須嚴格以書面形式確立。僱主必須遵守有關以下各項的規則：1)法定最低工資(*SMIC*)；2)最長工作時間及加班補償；3)有薪假期權利；及4)第L.4121-1條及其後條文項下的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義務。

社會保障供款及申報

僱主須向社會保障機構為僱員進行登記，並通過社會名義申報(*DSN*)系統作出定期申報。供款涵蓋退休金、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及家庭津貼，受《社會保障法典》管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違規可能導致重新評估供款、財政處罰，以及在故意逃避的情況下，根據關於未申報工作的第L.8221-1條及其後條文受到刑事制裁。

對稅務的法律監管

法國的企業及商業稅務主要受《一般稅務法典》(*CGI*)及法國稅務機關發佈的行政指引(*BOFiP*)管轄。在法國經營的公司可能須繳納多層稅務，視乎其法律形式、營業額及活動而定。

公司所得稅

受CGI第205條及其後條文管轄的公司所得稅(*Impôt sur les Sociétés – IS*)適用於企業實體實現的利潤。目前標準稅率為25%，根據CGI第219-I-b條，符合資格的中小企業可享有減免稅率，惟受營業額及資本門檻所限。

增值稅(VAT)

增值稅義務根據CGI第256條及其後條文產生。從事應課稅交易的企業必須：1) 獲取增值稅登記號碼；2) 發出符合CGI第289條規定的發票；3) 提交定期增值稅申報表；及4) 向稅務機關繳納已收取的增值稅。

未能合規可能根據CGI第1727條及1731條導致重新評估程序、逾期利息及罰款。

地方商業稅

公司亦可能須繳納地區經濟貢獻稅(*CET*)，包括受CGI第1447條及其後條文管轄的企業不動產分攤金(*CFE*)及企業增值分攤金(*CVAE*)。該等稅項分別基於物業佔用及增加值計算。

對稅務代表活動的法律監管

法國的稅務代表活動（特別是在歐盟以外設立的納稅人的增值稅合規方面）主要受《一般稅務法典》第289 A條及相關行政原則管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委任及資格條件

稅務代表一般必須：1)在法國設立的納稅人，且經法國主管稅務機關核准；2)證明具備充足的償債能力；3)維持合規的稅務記錄；及4) 在需要時提供稅務機關可接納的財政擔保。

倘不再滿足該等條件，稅務機關保留拒絕或撤回批准的酌情權。

義務及責任制度

稅務代表就增值稅目的以該外國應課稅人士的名義及代表其行事，並可能就增值稅債務及合規失誤承擔連帶責任。在實踐中，即使法規未有系統性強制要求，但通常要求具備專業賠償保險及穩健的會計程序。

違規可能導致行政制裁、撤回代表身份及財政處罰，以及對被代表實體的潛在民事責任。

與我們於意大利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遵守數據保護法

值得注意的是，一般數據保護法(GDPR)的應用取決於組織是否在歐盟(「**歐盟**」)成立。「機構」可採取多種形式，不一定是於歐盟成員國註冊的法律實體。然而，GDPR亦具有域外適用效力。即使某組織未在歐盟境內設立，只要其處理的個人數據涉及位於歐盟境內的數據主體，且該處理活動與向歐盟境內數據主體「提供商品或服務」或「對該等數據主體在歐盟境內發生的行為進行監測」相關，則該組織仍須遵守GDPR。

除GDPR外，意大利數據保護法律框架主要包括2003年6月30日意大利法令第196號、意大利數據保護守則(經其後修訂及補充)，尤其是根據意大利法令第101/2018號，載列有關國家法律與GDPR相協調的條文(「**私隱守則**」)。我們謹此提請閣下注意以下條文：

- **未成年人**：在意大利，同意處理與直接向兒童提供信息社會服務相關的個人資料的最低年齡為14歲。GDPR規定將16歲定為歐洲最低標準，但允許成員國降低門坎，意大利已行使GDPR中規定的權力；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未經請求的通訊**：透過電子郵件、傳真、彩信或簡訊類型的訊息進行營銷需要事先徵得收件人的同意（私隱守則第130條）。已購買類似產品或服務的收件人無需事先同意通過電子郵件進行營銷。在這種情況下，數據主體須得悉其電子郵件地址將用於營銷目的，並且有權反對此類處理（例如，通過信息末尾的選擇退出／退訂鏈接）。該等限制亦適用於企業對企業的情況。無意透過電話或郵件收到未經請求的銷售及營銷建議的消費者可以透過加入公共選擇退出登記冊（所謂的「*Registro Pubblico delle Opposizioni*」）來反對有關活動。在嚴格遵守特定要求的前提下，本登記冊所列數據獲准用於營銷目的（例如在持續關係中獲數據主體事先同意，且該關係未逾期超過30天，或數據主體並未加入*Registro Pubblico delle Opposizioni*）。
- **Cookie及其他追蹤工具**：於2021年7月，Garante發佈一套新的cookie及其他追蹤工具使用指引，當中引入多項新規定（適用於截至2022年1月9日 — 「**新Cookie指引**」），據此（其中包括）：(i)在設置非技術性cookie前必須徵得用戶同意；(ii)在嚴格遵守新Cookie指引規定的情況下，首次造訪網站的用戶必須看到Cookie橫幅；(iii)滾動或滑動頁面不被視為收集用戶同意的有效機制，除非可以證明用戶進行滾動或滑動是明確的選擇；(iv) cookie牆屬非法；(v)僅在無法識別出數據主體時方可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使用分析型cookie；(vi)必須至少6個月後方可再次展示 閣下的cookie橫幅。

對GDPR及私隱守則的監督由Garante per la Protezione dei Dati Personali（「**Garante**」）進行，該機構有權處以行政罰款，並擁有GDPR第58（2）條規定的糾正權力。在GDPR確立的處罰框架內，私隱守則第166條進一步細化了意大利法律下適用的行政罰款，規定如下：(i)對於違反私隱守則若干條款的行為，包括（僅舉例而言）未能使用清晰且簡單易懂的語言就處理與直接提供信息社會服務相關的未成年人個人資料獲得有效同意，將處以最高10百萬歐元或全球年營業總額2%的行政罰款；(ii)對於違反私隱守則若干條款的行為，包括（僅舉例而言）未能就處理與直接提供信息社會服務相關的未成年人個人資料獲得有效同意；違反電子通訊服務方面的若干條文，將處以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最高20百萬歐元或全球年營業總額4%的較高行政罰款。此外，任何違反數據保護法的行為亦可能導致個人遭受刑事起訴¹。

因違反GDPR所產生的法律後果

任何因違反本條例而遭受重大或非重大損害的人，均有權向數據控制者或處理者就其所受損失獲得賠償。因此，數據主體可以向民事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2023年5月，歐洲法院裁定無需設定損害程度門檻，即「輕微案件」同樣可以獲得支持。除向民事法院提起訴訟外，還可向監管機構提起行政程序。監管機構既可以主動對公司開展檢查，也可在有人（例如數據主體）舉報後啟動調查。違反GDPR的行為，可能被處以最高20,000,000歐元的罰款，或按上一財年全球年度總營業額的4%計罰（以較高者為準）。因此，對於在該框架下運營的任何企業而言，嚴格遵守GDPR至關重要。各監管機構均享有採取糾正措施的權力，包括對數據處理施加臨時或永久性限制，甚至予以禁止。在此情況下，凡監管機構認定為不合法的數據處理活動均必須停止。根據具體情形，這甚至可能導致企業整體運營陷入停滯。

遵守意大利法律的其他法律及法規

意大利法律規定的管理層民事責任

適用於跨境案件的意大利國際私法框架（意大利立法令第218/1995號）規定，根據第25條，「公司、協會、基金會及任何其他公營或私人實體（包括無聯營性質的實體）均受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規管。然而，倘管理層的總部位於意大利，或該等實體的主要目的位於意大利，則意大利法律適用」。原則上，對於在意大利沒有業務單位的海外公司，有關董事會（由股東或公司章程委任，即所謂的「**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團隊（即所謂的「**總裁**」及／或「**figure apicali**」）責任的民法及公司法原則不適用。

1 非法處理數據、非法通信或披露與相關數量的主體有關的數據以及以欺詐方式獲取個人數據（分別根據私隱守則第167條、第167條之二及第167條之三）將受到處罰，前提是有關行為屬故意進行及目的是為本身或他人獲取利潤。刑事犯罪可被處以六個月至一年零六個月的監禁（就非法處理個人數據而言），或被處以一年至六年的監禁（就非法披露及散佈個人數據而言），或被處以一年至四年的監禁（在非法獲取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在特定情況下，例如刑事犯罪涉及有關健康狀況、宗教或政治信仰、性生活等數據的特殊類別個人資料時，可能會實施更嚴厲的刑事制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為完整起見，意大利法律規定了一系列職責，包括遵守法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義務，以及整體而言，董事在管理及代表公司時應盡的勤勉義務。遵守該等義務有助於確保公司正常運營及定期開展業務。違反上述義務可能對公司及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及股東）造成不利後果。就此而言，董事可能須就其不勤勉盡責而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責任。

董事須視乎其職位性質及特定專長盡職盡責地履行法律及／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並在完全遵守良好企業管理的技術（及法律）規則的情況下運作。該等職責的範圍屬於一般，其實際應用不僅取決於公司的類型和規模，還取決於其經營情況。一般而言，董事可能須就因蓄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而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責任。

《意大利民法典》第2395條規定：「*先前條款的條文不得排除因董事的疏忽或要求損害賠償的故意行為而直接損害股東或第三方的權利。訴訟應在損害股東或第三方的行為發生後五年內提起*」。因此，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可能須就第三方因故意或疏忽行為而蒙受的損害承擔責任。此外，由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未能履行其監督職責（所謂的「**監督過錯**」），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可能須為公司（與後者共同地）所犯的不公平競爭行為承擔責任，並須就公司的競爭對手所蒙受的損害作出彌償。最後，如上文所述，不能排除AGCM可能直接對公司董事施加懲罰。

意大利立法令第231/2001號規定的企業行政責任

意大利立法令第231/2001號（「**立法令第231/2001號**」）確立了個人就法人實體的權益或為法人實體的利益所犯罪行的企業責任。尤其是，立法令第231/2001號規定，法律實體（如公司）就該法令中具體列出由下列人士就法人實體的權益或為法人實體的利益干犯的若干罪行（所謂的「**前提罪行**」）承擔的責任形式：(a)擔任該實體或其組織單位的代表、董事或經理的個人，或(b)受後者管理或監督的個人。倘公司在犯罪前已採納並有效實施旨在防止立法令第231/2001號所述罪行的組織、管理及控制模式，則可獲豁免承擔責任。

立法令第231/2001號具體規定的罰則包括金錢懲罰、沒收犯罪「所得」（所謂的「**沒收**」）及取消資格懲罰。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就外國實體在意大利所犯罪行的責任而言，根據現行判例，公司須對其行為的影響負責，而不論其國籍或其總部所在地，亦不論其所屬國家是否存在與立法令第231/2001號類似的規則。

立法令第231/2001號中具體提及的可能具有潛在相關性的罪行如下：

- 立法令第231/2001號第25-*bis*條 — 偽造貨幣、公共信用卡、印花稅票及文書或識別標誌：倘干犯所列前提罪行之一，可處以最高800個單位的金錢懲罰及取消資格懲罰。
- 立法令第231/2001號第25-*bis*.1條 — 危害工業及貿易罪行：倘干犯所列前提罪行之一，可處以最高800個單位的金錢懲罰及取消資格懲罰。
- 立法令第231/2001號第25-*quindedecies*條 — 稅務罪行：倘干犯所列前提罪行之一，可處以最高500個單位的金錢懲罰及取消資格懲罰。
- 立法令第231/2001號第25-*sexiesdecies*條（根據立法令第141/2024號更新） — 走私罪行：倘干犯所列前提罪行之一，可處以最高400個單位的金錢懲罰及取消資格懲罰。

增值稅稅務代表

(i) 法規依據：

- 2006年11月28日歐盟理事會第2006/112/EC號指令（歐盟增值稅指令）；
- 1972年10月26日意大利共和國總統第633號法令（增值稅的設立與規範 — DPR 633/1972）；
- 1997年12月18日第471號立法令（與直接稅、增值稅及稅收徵收相關的非刑事稅收處罰改革 — D.Lgs. 471/1997）；
- 1998年7月22日意大利共和國總統第322號法令（有關所得稅、地區生產活動稅及增值稅申報的提交規定 - DPR 322/1998）；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2024年2月12日第13號立法令（評稅規定 — 第13/2024號立法令）；
- 1997年11月10日意大利共和國總統第441號法令（關於重組買賣推定規範體系規則的條例 — DPR 441/1997）；
- 2000年3月10日第74號立法令（所得稅及增值稅違法行為的新規 — 第74/2000號立法令）。

(ii) 增值稅稅務代表的定義與規範

增值稅稅務代表制度由第633/1972號總統令第17條第2款規範，適用於未在歐盟定居且在意大利無常設機構的應稅人士。該制度要求通過公文據或經登記的私人協議（第441/1997號總統令第1條）委任一名持有增值稅號的居民代表，這與歐盟／歐洲經濟區實體所需的直接識別方式形成對比。

該制度設立的理念源於意大利稅務機關需要確保外國設立的實體在履行增值稅義務時有一個國內的中間對話方。

第13/2024號立法法令（即所謂「評估」法令）第4條對第17條第3款進行了修訂。

(iii) 主要責任

非居民實體與稅務代表之間的關係構成具有代理權的委託關係。根據第633/1972號總統令第17條第3款：「稅務代表與被代理方就適用增值稅規則所產生的義務承擔連帶責任」，代表作為委託人的代理人行事，需對增值稅相關的遺漏及／或違規及／或不合規行為承擔連帶責任。

代表的責任具有局限性，僅針對非居民委託人專門委託的被動事項，且以其名義並代表其行事時產生。

連帶責任的產生並非僅基於委託關係的存在，而是源於實際執行的、為被代理方利益進行的不合規事項。

具體而言，代表須履行作為納稅人的主要義務：

- 保存採購／銷售記錄（根據第633/1972號總統令第23-25條）。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定期結算與繳納（根據第633/1972號總統令第27和33條）。
- 提交年度增值稅申報表（根據第322/1998號總統令第8條）。
- 開具發票及數據傳輸。

稅務機關可向稅務代表發出評稅通知或處罰決定。此外，稅務局可直接從稅務代表徵收罰款。

(iv) 連帶責任的延伸

第633/1972號總統令第17條第3款針對所有增值稅義務確立了連帶責任，包括未繳稅款（第60條第1款（有關繳納評定稅款）；請注意，第60條第2至5款已根據第33/2025號立法令廢除）、罰款及利息（第471/1997號立法令第13條（有關罰款）；第602/1973號總統法令第20條（有關利息））的清償。該責任還延伸至根據第74/2000號立法令（如第10-ter條關於未繳稅款的規定）產生的刑事責任。

(v) 所需擔保

第633/1972號總統令第17條第3款（由1999年12月21日第164號部長令對要求及擔保作出補充）規定的擔保涵蓋未繳增值稅，但不包括罰款（1997年12月18日第471號立法法令）及利息，除非在代表合同或擔保保單中特別延伸範圍。

(vi) 具代表權代理的民法框架

根據意大利民法典第1703條及後續條款的規定，在意大利民法體系下，公司與為其提供財稅代表活動的外國實體之間的關係，在某些情況下，可構成一種具代表權的委託（「**具代表權的委託**」）關係。

在具代表權的委託中，代理人被授予以委託人名義行事的權力，代理人法律行為效果直接歸屬於委託人法律範疇。因此，第三方直接對委託人而非代理人主張權利義務，前提是代理行為未超出委託權限。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在財稅代表中，該架構意味著公司作為外國委託人在意大利稅務機關（及適用情況下在第三方）面前的顯名代表，執行可直接歸屬於委託人的法律和行政行為。因此，實質稅務狀況及由此行為形成的相關權利義務由外國委託人直接承擔，公司僅作為行使委託權限的中介人。

根據意大利民法典的規定，代理人須以專業運營者的勤勉標準履行委託，並綜合考慮所開展活動性質並遵守委託人指示。代理人對因未履行或不當履行委託導致的損害向委託人擔責，但受法定限制約束。若屬無償委託，對代理人過失責任的判定標準更為寬鬆。但無論如何，代理人仍須對故意或重大過失導致的損害承擔責任。